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109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3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6 件。 【含落後案件 2 件】
四、提案討論	提案：合計 6 案 1092B0301 訂定本校「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國際事務處】 1092B0302 本校 110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研究發展處】 1092B0303 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研究發展處】 1092B0304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六點修訂案【研究發展處】 1092B0305 修訂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產學營運處】 1092B0306 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四及五點修正案【進修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10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2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10 年 5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7 件、展延中 10 件、落後 8 件。 [\(附件 1\)](#)

(二) 110 年 4 月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案件：受理 8 件，已結案 8 件，平均處理天數：4.1 天。

三、辦理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相關事務：

(一) 函送本校 110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推薦榮譽會員名冊」。

(二) 彙整各單位欲推薦該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每校 1 名)。

(三) 於 5 月 27 日辦理 110 年度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示與授證典禮。

四、3-5 月份共計辦理 8 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定期午餐會議。

五、補充報告：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因偵辦校園內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附件 2\)](#)

教務處

一、註冊組

(一) 審核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二) 為製作 109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資料，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109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予畢業班同學，使其了解相關畢業程序，並公告於網頁週知。

(四) 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56 人，研究所計有 24 人，日間部共計 80 人。

(五) 寄發通知函予未繳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辦理休學學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或休學事宜。

(六) 簽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案，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41 人、及研究所 15 人，共計 56 人。

(七) 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寄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提醒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10 年 5 月 9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

(八)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10 年 5 月 9 日，計有 18 位教師未輸入，已製發

期中成績未輸事因表至各系及授課老師填寫原因。

(九) 本學期第 10 至 11 週(4 月 26 至 5 月 7 日)受理日間部轉系申請，共計 22 位同學提出，目前已分送各系進行審核。

(十) 填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僑生學籍系統平台資料」靜態統計表。

(十一) 已公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彈性選系，於截止日 5 月 5 日，並未有學生提出。

(十二)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機械系、工管系、資工系及資管系皆於 5 月 10 日回覆教育部產碩計畫辦公室。

(十三)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十四) 擬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及「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十五) 辦理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十六) 進行各教學單位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案通知。

二、課務組

(一) 本校申請 2022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為：資訊工程系(EAC 期中審查)及資訊管理系(CAC 週期性審查)，訪評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其報告書及認證費用皆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

(二) 本校機械、電機、電子及冷凍等四系，業已委託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預定 8 月 12 日下午舉行說明會，主題品保項目暨自我評鑑與報告撰寫實務評析及認可作業暨線上書審系統說明。

(三) 辦理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填答測試及學生線上填答作業，在校生填答期間為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

(四) 配合各系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五) 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1、5 月 6 日參與營運中心辦理問卷會議。

2、5 月 8 日辦理大新國小、東和國小、路上國小與大村國中實體學習活動。

3、5 月 22 日辦理民靖國小實體學習活動。

(二) 教學助理

1、4 月聘任 246 位教學助理，工讀金(含保費)共計 1,575,464 元。

2、5 月聘任 197 位教學助理。

(三) 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110 年 4 月已開設「智慧商務導論」、「智慧科技應用」兩門課程，供學生選修。

2、預計 6 月舉辦招生說明會。

(四) 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執行及 111 學年度撰寫會議，進行計畫內容討論。

(五) 教育部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本校資訊管理系黃淑賢老師申請本計畫，獲核定補助 850,000 元。

2、依本計畫執行辦公室通知，繳交修正計畫書、經費表，審查意見回應。

(六) 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5 月 7 日參與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分區諮詢

服務座談會。

四、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

(一)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符合資格人數共計 815 名(詳如附件)。4 月 22 日公告成績，4 月 26 日完成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紙本簽核，4 月 28 日公告榜單，預計 5 月 24 日前完成正、備取錄取生報到作業。原於 5 月 8 日辦理錄取生及家長說明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說明會，將三系介紹影片公告於招生網頁供參閱，歡迎各系與錄取生持續聯絡。 [\(附件 3\)](#)

(二) 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將於 110 年 5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訂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網路報名。

(三) 110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為 4 名，業於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開放網路報名，共計 10 名考生報名。5 月 4 日至 7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5 月 14 日公告甄審總成績，5 月 19 日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5 月 31 日統一分發榜。

(四) 110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簡章，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轉學生招生委員會，110 年 5 月 20 日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訂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網路報名。

(五)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於 4 月 7 日至 6 月 16 日網路報名，陸續進行報考資格審查，並於 5/10 前請各系推薦書面資料審查委員。

(六)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結果於 5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錄取學生報到時間截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七)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第一階段考生報名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第一階段成績篩選結果於 6 月 2 日公告。

(八)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於 5 月 11 日放榜，招生名額 50 名，錄取人數 50 名，錄取生免辦理報到作業，放棄至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

(九) 110 學年度「博士班」一班生招生，共計 23 名考生報名，其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7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博班 8 名、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8 名，於 5 月 8 日完成面試，5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

(十)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正取生於 4 月 12 日前至各系辦理現場報到，4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共計 105 人完成報到。

(十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正取生於 4 月 24 日前至各系辦理現場報到，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共計 134 人完成報到。

(十二)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於 3 月 31 日公告，於 4 月 19 日至 5 月 27 日開放網路報名。

(十三)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於 4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5 月 4 日來函需再次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

(十四)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甄試入學組招生，於 4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網路報名。

(十五) 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於 4 月 12 日公告簡章，於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開放網路報名。

(十六) 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入學，於 5 月 3 日公告簡章，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開放網路報名。

(十七) 110 學年度「甄選推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專進修部，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開放網路報名。

(十八)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簡章，於 4 月 14 日公告，5 月 5 日至 6 月 2 日開放網路報名，訂於 6 月 30 日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面試作業。

(十九)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簡章於 4 月 14 日公告，5 月 5 日至 6 月 2 日開放網路

報名，訂於6月18日舉行筆試及面試作業。

(二十) 110學年度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簡章於4月14日公告，於5月5日至6月2日開放網路報名，並訂於6月1日8舉行筆試及面試。

(二十一)本校配合「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中部區域協作課程會議」，出席人員有景觀系陳廷育老師、企管系陳俊洪老師、電機工程系謝銘源老師、資訊工程系權振坤老師、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高肇郎，其分別至仁愛高農、暨大附中、埔里高工及南投高中進行討論。

(二十二)「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業於110年4月30日報部，修正成果報告書於5月14日報部。

(二十三)110年1至5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詳如附件。[\(附件4\)](#)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本學期特定人員計有1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清明節連續假期後實施尿液快篩，執行情形良好。

(二)110年4月12日(一)起至5月31日(一)止，實施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由軍訓室編組教官及校安人員，代表學校至校外探視關心學生工讀環境及權益(以一年級校外工讀學生為主)。

(三)110年5月5日(三)假本校東側門廣場辦理110年校園安全領航「嘉年華系列宣教活動-快樂學習安全無虞」，由校長親臨主持，邀請中山消防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與志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士官兵參與實施宣導，採設攤宣導與動態互動有獎徵答方式實施，藉以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

(四)110年5月17日至5月28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期2週辦理110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實施學生「戰場抗壓防衛」及「青年服勤救護」等2大類實務技能訓練暨戰場模擬演練，共分為「CPR+AED」、「防身術」、「漆彈定靶射擊」、「傷患搬運」等4項課目操作，由一年級必修國防(二)課程和進修部產學訓專班選修國防(二)課程學生參加，預計3600人次參與。

(五)4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學生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注意防疫工作及各項安全事項，如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加強個人衛生。此外，賃居安全、騎車戴安全帽、網路詐騙、電子菸危害、學生運動傷害、熱傷害、情緒不穩等事件，亦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需輔導學生或緊急狀況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或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附件5\)](#)

(六)預定辦理事項：

1、110年5月20日(星期四)假本校國秀樓及周邊場地實施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師資/種子研習」，恭請學務長洪彰鴻教授主持，區分專題講座、防震與防災操作演練。講授對象為各一級單位推薦安全管理員1人(含新進職員工)、各系學會導生及本校編制防護團同仁。

2、支持行政院重要政策「2020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創反毒新紀元」，110年5月21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日)至南投縣鹿谷鄉廣興國小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民傳統多元技藝活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國防教育營隊」，招募國小學童70人參與，活動二校師生合計140人參與。

3、110年5月24日(星期一)召開110年防汛會議，恭請主任秘書黃世演教授主持。

4、110年5月27日(四)假本校國秀樓B1演講廳辦理110年「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講座」，由各班副班代及本學期校外工讀同學參加。講授內容：勞資糾紛調處與仲裁申請、工讀職場安全須知暨權益保障等，以提升學生職場安全認知暨保障校外工讀權益。

5、110年6月27日(四)辦理暑期校園安全巡視活動。

二、生活輔導組：

（一）兵役業務：

1、宣導 110 年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須知；「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

2、辦理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共 2 員。

3、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共 12 員。

（二）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110 年 4 月 14 日(三)至 110 年 5 月 10 日(一)學生請假件數為 2,039 件次、退件計 175 件次（無請假附件或誤植）。

2、曠課達 25 節以上學生計有 94 人，均已寄發通知書告知學生家長。

（三）學雜費減免：辦理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 5 月 24 日(一)至 6 月 11 日(五)辦理。

（四）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5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言之有理情有誼，坦誠相待勤有益。」並張貼 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五）賃居業務：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1）網路公告宣導。

（2）公佈欄張貼海報。

（3）於校外賃居訪視時宣導。

2、110 年 4 月份賃居訪視共訪視 10 人。

3、110 年 4 月 6 日(二)辦理房東座談會共 47 人參加。

4、110 年 4 月 15 日(四)假聚賢廳辦理租屋博覽會共 152 人參加。

（六）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5 月 5 日止，共登錄 8 件，其中 4 件查無車籍資料。

2、5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遇到這四種情況要記得使用方向燈喔」。

3、5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貪方便！女違規迴轉撞機車 騎士頭部重創」。

（七）菸害防制：自開學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吸菸違規人員經勸導後均已立即改正，共登錄違規學生共 4 位。

（八）僑生業務：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2、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3、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作業。

4、辦理 5 月 19 日(三)僑生座談會。

5、籌辦 5 月 29 日(六)僑外畢業生歡送會事宜。

（九）陸生業務：

1、辦理陸生申請保險理賠作業。

2、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陸生座談會。

3、協助應屆畢業陸生，備妥簽證換發相關事宜。

（十）勤益學舍：

1、110 年 4 月 23 日(五)至 24 日(六)外籍生入住誠樸館檢疫共 6 人，於 4 月 28 日(四)至 29 日(五)檢

疫完畢。

2、110年4月21日(三)辦理女生宿舍舊生12床抽籤，一年級共7名申請，二年級共7名申請，三年級共1名申請，一年級正取7名，二年級正取5名，因二年級1名放棄名額，故備取二年級1名候補。

3、110年4月28日(三)至29日(四)，辦理學生宿舍新舊幹部交接、訓練事宜，共35名新幹部、34名舊幹部。

4、110年5月3日(一)進行勤益學舍、誠樸館水電修繕。

5、110年5月19日(三)假青永館采風堂舉辦「誰宿機智王」，同學踴躍參與活動。

6、自來水公司供五停二措施，管理室於停水前先行注滿地下室蓄水池與頂樓水塔水位，並於停水前關閉抽水馬達、飲水機、熱泵系統與洗衣機，避免造成設備(施)損害。

(十一) 活動預告：

1、110年5月10日(一)至5月21日(五)辦理三好標語創作比賽。

2、110年5月13日(三)14:00召開110級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

3、110年5月19日(三)中午假靜軒辦理5月份僑外生座談會活動。

4、110年5月20日(四)10:10-12:00辦理111級畢業班團照(管理、文創學院)。

5、110年5月24日(一)至6月11日(五)受理110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

6、110年6月8日(二)學舍餐廳舉辦「情宿意粽」端午活動。

7、110年6月26日(六)至27日(日)進行109-2學期宿舍離舍作業。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就學貸款、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外就學獎補助金：

1、完成辦理110年4月生活學習助學生75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1,531,321元。生活助學30位，生活助學金總計180,000元。生活身障助學生4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51,279元。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生活學習助學生相關業務。

3、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複審事宜。

4、完成辦理109學年度校內優秀青年遴選、110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推薦學生參加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推薦本校109學年度臺中市模範生名冊事宜。

5、完成辦理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學生社團發展補助共計12件，總金額15萬元。

6、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16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受理及申請事宜。

7、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三階段，查核完畢送銀行共計1,394位，金額共計40,151,403元，目前待教務處提供1/2休退學名冊後進行辦理。

8、完成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彙整送件申請事宜，全校共計105位學生，金額525,000元，現等待撥款入校續辦匯款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5月份場地申請計55件、器材設備登記計58件。

2、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110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3、完成辦理教育部「110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陳報。

4、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含防疫相關措施與規範宣導)、經費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之時數登錄、社團辦公室管理等事宜。

5、申請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計畫經費核撥與器材申請。

6、辦理5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7、辦理社團參與第二學舍彩繪五十周年校慶拍照打卡事宜。

(三) 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辦理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活動籌備事宜。

2、辦理學生社團、系學會參與校慶擺攤調查。

3、5/13(四)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4、督導學生會及 14 系學會視疫情狀況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暫停受理畢業旅行申請事宜。

5、辦理本校防疫人力排班事宜。

6、完成輔導辦理 5/3(一)至 5/5(三)14 系會聯合歌唱比賽。

(1) 5/3(一)「去去武器走 sing sing 你和我」，文創系、電機系、休閒系、冷凍系、化材系共五系學會聯合辦理。

(2) 5/4(二)「盪起音浪 追隨你 Sing」，機械系、資管系、資工系、應英系共四系學會聯合辦理。

(3) 5/5(三)「玩 sing 大開金價 song 啦」，流管系、電子系、企管系、工管系、景觀系共五系學會聯合辦理。

7、3/4(四)、4/7(三)完成偕同學生會暨自治組織幹部與總務長籌開共識會議。

8、活動預告：(視疫情狀況而調整) [\(附件 6\)](#)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 1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2、函請膳食委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3、5 月 11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4、每月彙整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2、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3、4 月 28 日完成本校 110 及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審小組會議，由大里仁愛醫院獲選，每位新生體檢費用新臺幣 430 元。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4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淺談牛肉分級。

2、賡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教職員工生平時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個人呼吸道禮節，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戴口罩，如有發燒請上學校防疫專區填報體溫及活動紀錄，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若自國外返國師生，依規定需完成 14 日居家檢疫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味覺異常等不適症狀者，應依 1922 防疫專線指示全程佩戴口罩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並通報學校校安中心(04-23928053)及衛保組(2362、2363)，預防校園疫情發生。加強秋冬防疫教育宣導：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3、4 月 14 日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自我健康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增進健康，總計 45 人次參與。

4、4 月 15 日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計收 89 件作品，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

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5、4 月 15 日愛滋病防治創意標語競賽計收 81 件作品，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 (Abstain)、忠實性伴侶 (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 (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 (分機 2362、2363) 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6、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人 236 次參與。

7、本校目前設有 6 部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口、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 (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 (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 (分機 2362、2363) 或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接待室環安衛中心 (分機 2412)、夜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7027)。

(四) 校園防疫工作：

1、賡續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定期盤點並函覆教育部，本校 4 月防疫物資使用管理情形 (口單結存：教育部 19,463 片、本校 36,000 片；額溫槍結存：教育部 22 支、本校 137 支)，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2、4 月份外籍學生入境居家檢疫健康管理總計 4 人，同學於檢疫旅館檢疫 14 天；14 天期滿後安排至醫院進行採檢，採檢後需立即返回檢疫旅館等待採檢報告；採檢報告陰性者再安排入住誠樸學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7 天期滿後始可入班上課，上課第 1 天需至健康中心接受衛教，領取衛教防疫包，並於後續 14 天上課期間需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和他人，皆無確診個案。

3、4 月份發燒個案管理追蹤總計 1 人，為一般感冒。

(五) 學生團體保險：

1、4 月 14 日本校 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案第二次於臺灣採購公報網站公告，4 月 29 日進行第二次開標作業，由遠雄人壽得標，每人每學年保費新臺幣 800 元。

2、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4 月份總計 3 人次。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 (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 (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需至註冊組加蓋當次事故學期之註冊章)、學生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印章 (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 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需加附骨折 X 光片光碟；4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5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 15 人次、疾病住院 4 人次、其他意外傷害 3 人次、運動受傷 3 人次。

(六) 健康服務：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4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150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 93 人次、扭挫傷處理 26 人次、燙傷處理 14 人次、疾病處理 8 人次、蚊蟲叮咬處理 7 人次、其他處理 2 人次。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如有急救箱、輪椅、拐杖等需求者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4 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14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額溫槍借用 6 人次、輪椅計借用 4 人次、拐杖借用 2 人次、急救箱借用 1 人次、三角巾借用 1 人次。

3、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保健諮詢服務，4 月份健康諮詢服務總計 39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諮詢 35 人次、體脂肪測量諮詢 4 人次。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本中心 109 年第二學期辦理計畫如下：

1、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執行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教育部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執行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3、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二) 完成辦理的活動：

1、3/17、3/24、3/31、4/28、5/5、5/12 (三)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輔導課程

2、4/13、4/20、4/27、5/3、5/10 專業課程補救教學輔導-微積分

3、4/15、4/22、4/29、5/4、5/11 專業課程補救教學輔導-英文

4、4/24(六)「原夢，回到部落扎根」青年返鄉-創業經驗分享。

5、4/29(四)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介紹講座。

6、5/13(四)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與申請實務講座。

7、5/12(三) 與諮輔中心合辦 夏日星空音樂電影院。

(三) 活動預告如附表。 [\(附件 7\)](#)

總務處

一、營繕組 [\(附件 8\)](#)

二、事務組

(一) 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 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1、因應限水措施均暫停所有花草澆水、噴壺作業。

2、服務學習同學，3 月份開始實施每週一次：會場消毒、登革熱檢查、大樓整潔檢查、外圍整潔檢查。

3、於 4 月 2、17 日進行全校樹木修剪。

4、於 4 月 4 日進行全校蚊蟲噴藥。

5、持續每週至少一次不定時現場查核清潔人員出勤狀況。

(三) 110 年 4 月份大型廢棄物(桌子、椅子、大型看板...等)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清運完畢。目前垃圾場子母車僅提供清運一般垃圾。

(四) 工程館佔用公共空間物品設備

1、無人認領物品設備於 4 月 31 日前，全數搬入事務組於工程館 B1 空調機房空間暫時置放。

2、申請展延至 4 月 25 日之物品設備，已通知冷凍系搬至會議紀錄指定地點。目前正在上簽中。

3、工程館 B1 長桌本組已通知電子系，系上回覆仍供各單位認領中，倘無人認領，預計五月底之前搬至其它地點放置。

4、截至 4 月 31 日，所有工程館物品佔用公共空間物品設備(除展延物品設備及 B1 長桌)，其餘均已完全清空。

(五) 青永館采風堂、采風堂空調機房、201、401 電氣室，於 4 月 31 日前交付鑰匙給學務處課指組。采風堂為課指組自主管理場地(並施予冷氣開啟關閉教育訓練)。

(六) 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10 年 4 月份申請時數計 1065 小時。

(七) 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07,873,000 元，截至 4 月 30 日止已支付 6,963,404 元。

2、110 年 4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計 17 件。

(八) 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10 年 4 月份申請件數計 65 件。

(九) 完成管理館 1F-7F 廁所門鎖檢修。

(十) 完成青永館采風堂冰水主機 PLC 微電腦控制器換新。

(十一) 完成圖書館 5F 空調 AH51 空調箱變頻器故障維修。

(十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1、持續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將公共區域扶手、門把及電梯擦拭消毒。

2、持續辦理各項防疫物資採購，及提供各一級單位領取 75%酒精、次氯酸鈉等。

3、持續於每週五進行全校外圍環境消毒作業。

(十三) 停車及交通管理業務重要工作事項：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4 件。

2、110 年 4 月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車輛總計 749 件。

3、110 年 4 月申辦之汽機車停車證總計約 150 件。

4、110 年 4 車牌辨識系統狀況排除及回報 4 次。

5、110 年 4 月協助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校內交通違規資料 1 次。

6、規劃 110 年 04 月 27 日校園就業博覽會停車動線及交管人員宣導事宜。

7、統計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辦總量，共計 2140 及 2050 件。

8、110 年 4 月回復校務意見反映共計 3 件，其中配合於第二機車停車場出口處及人行穿越道兩側增設安全分向桿。

9、110 年 4 月辦理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共計 2 件，其中配合於工業工程與管理館旁道路調整反射鏡位置及增劃雙黃實線。

(十四) 有關停車及交通管理業務及承辦人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移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三、保管組

(一) 本校經管財產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1、4 月新增 138 件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辦理 4 月份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報部作業事宜。

3、本校 110 年度盤點作業已於 4/26 完成初盤及相關資料上傳作業，5/10 起進行本年度複盤作業，請各單位保管人配合時程表辦理複盤。

(二) 本校財產管理系統相關業務：持續調整增修財產(物品)相關表單之作業。

(三) 行政大樓報廢案：

1、4/15 由主任秘書召開教育部回函之待說明事項討論會，會議決議為請營繕組辦理結構耐震詳評作業，並儘速將詳評結果及補強效益有關資料傳送保管組，俾利後續辦理函復教育部作業。

2、有關重建行政大樓之財務狀況及興建經費需求評估，將由學校召集主計室、營繕組及相關單位，另行召開大樓重建規模與量體討論會後，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組後續作業(依本組第 1100000460 號簽呈辦理)。

(四) 完成本校與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租賃契約之簽訂，並收取租金 14,000 元。

(五) 有關本校提供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之訂定，擬提報法規委員會審議。

(六) 本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業於年 5 月 11 日下午召開，決議通過一件提案及一件臨時動議，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文書組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防疫期間本校公文交換中心自 5/17(星期一)起遷移至圖書資訊館 1 樓大門左側廣場(戶外半圓形廣場)，現場設有置物籃提供各單位擺放需遞送之各類公務文件；各單位掛號郵件與包裹之簽領作業，亦併同遷移至圖書資訊館 1 樓大門左

側廣場。

(二) 為避免文件接觸交叉感染，敬請儘可能使用電子公文線上簽核。

(三) 公文交換期間，相關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攜帶自用筆(現場不提供公務筆)；公文交換前後，書面資料請善用圖書館借還書紫外線殺菌機。

五、出納組

(一)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二)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三)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四)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五)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六)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七)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八) 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九)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十)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及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十一)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二) 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十三)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0/04/30 總定存值 1,430,11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313,462,279 元(統計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

(十四) 4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259,469 元。

(十五) 4 月 20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小組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本校美元投資案。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辦理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報告回覆。

(二) 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

(三) 辦理 110 年 3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歷史資料修正事宜。

(四) 辦理 110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作業並召開審核會議。

(五) 辦理 110 年度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

(六) 彙整 110 年度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共 32 位教師申請，獎勵業務費共計 2,300,000 元、學生獎勵金 4,400,000 元。

(七) 彙整教育部「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革新計畫」，期中審查會議簡報資料。

(八) 辦理 110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九) 辦理彙編 110-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十) 持續辦理 108 校務評鑑追蹤改善事項。

二、產學合作組：

(一) 110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4 月份為止共有 89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28,646,058 元。

(二) 本校榮獲 110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所頒發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三)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款分配作業。

(四)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五) 辦理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業務，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本校 110 年度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推薦 4 名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教育部遴選。

(六)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業務，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教師研究社群，今年有 13 組研究社群成立，共計 81 位教師參加。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進行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大賽因應疫情延後實體競賽相關事宜。
- (二)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邀請律師、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內主管共同與會，以檢視校外實習機制，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
- (三) 110 年 5 月 7 日完成函發教育部 110 年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案，本校送出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共 2 件、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 15 件。
- (四) 110 年 5 月 20 日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獎助學金案，學生在學期間最高可領 18 萬元，大四進行校外實習，畢業後銜接就業。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證照獎勵(獎勵區間 109/8/1-110/1/31 考取之證照)，共計 4 院 12 系提出申請案，共有 475 件審查通過。
- (六) 109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止，共 125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七) 110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止共 31 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八)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已經開放線上調查系統，敬請協助通知應屆畢業生進行線上離校問卷調查 <http://aluyer.ncut.edu.tw/>。
- (九) 修正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公版系統題目，並進行工讀生招募及培訓作業。
- (十)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4-5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50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366 個工作需求。
- (十一) 辦理 110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徵件，收件截止至 5 月 25 日，此課程免費並補助生活費、考照費並提供獎學金與就業媒合，歡迎各位教師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110 學年度大四畢業班的同學(即 111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踴躍申請。

四、計畫辦公室：

- (一) 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完成繳交「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二) 於 110 年 5 月 5 日協助產學營運處完成「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啟動儀式簡報。

五、跨組業務：

- (一) 協助完成研發處同仁異地辦公空間規劃。
- (二) 配合各項防疫政策之訊息傳遞。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1、執行及管考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經費。
- 2、向各窗口宣傳本校 110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3、110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僑生、港澳生本校錄取：學士班 6 名學生、碩士班 2 名學生。
- 4、110 學年度香港學生報名本校二年制學士班者，計有 3 名；11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第 1 梯次共錄取 3 名學士班學生。
- 5、完成撰寫 110 學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報部申請共 1 件計畫案及完成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結案。
- 6、4 月 22 日與七系所完成召開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制會議。

- 7、4月23日及5月7日辦理109年休閒管理系國際專班新生訓練(班會)。
- 8、4月26日與台越教育經濟發展協會召開線上招生作業討論會議。
- 9、4月27日與印尼駐外辦事處教育組歐組長及印尼政府開線上印尼2+i專班及雙聯學位討論會議。
- 10、4月28日召開110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線上招生宣傳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 11、5月4日召開110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線上招生宣傳會議(上午一場)。
- 12、5月4日召開110學年度印尼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線上招生說明會(上午與INDRAMAYU科大師生約30位、下午與Sriwijaya科大師生約35位)。
- 13、5月11日召開110學年度印尼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線上招生說明會(與11所印尼科大代表團共32位)。
- 14、5月12日召開110學年度印尼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線上招生說明會(與POLBAN師生共50位)。
- 15、5月17日辦理與交換生面談110-1學期出國交換會議。
- 15、協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新生安排居家檢疫旅館事宜並完成所有境外生檢疫結束後COVID-19 PCR採檢。

二、國際教育行政組：

- 1、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文件翻譯及資料彙整、變更實習合作廠商報部等事宜。
- 2、辦理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事宜。
- 3、5月7日完成辦理國際學生畢業就業講座暨人才招募媒合會。
- 4、與菲律賓Iloil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線上簽約締結姐妹校。
- 5、完成校內印度生、印尼生、泰國生、越南生及尼泊爾生拍攝母語招生影片。
- 6、統整64篇校內老師審稿2021IWMST意見回覆予日本北見工業大學。
- 7、協助處理學生在校生活事宜(專案輔導企管系外生之感情糾紛問題、專案輔導資管系外生交通事故1件、休閒產業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銀行開戶事宜、協助處理外籍生金融卡鎖卡、護照延期、居留證申請等事宜)

進修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業務

- 1、清查及陳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事宜，計有二專37名、二技14名、四技43名、產業四技專班2名、碩士在職專班8名，共計104名。
- 2、清查及陳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應勒令休、退學案，計有二專22名、二技7名、四技21名、產業四技專班6名、碩士在職專班10名，共計66名。
- 3、陳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至第6週休、退學退費事宜，計有二專1名、二技1名、四技9名、產業四技專班6名、碩士在職專班2名，共計19名。
- 4、符合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學業成績之學優獎勵，計二專43名、二技41名、四技129名及產業四技150名，並製作中、英文學優獎狀。
- 5、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共計103名(含109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審核通過2名)。
- 6、完成填報109年度第2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註冊相關報表及本學期開課情形。

(二) 課務業務

- 1、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加退選補繳學分學時費及學生期中退選作業。
- 2、辦理每月教師鐘點費異動作業。
- 3、惠請各系依不同學制訂定合宜的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併附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紀錄，請各系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
- 4、進行 110 學年度(含)以後學分計畫表增列邏輯程式設計必選課程作業，將依學校決議指示進行後續作業。
- 5、持續修正本部新訂定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促進成果導向教學成效實施要點」，並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辦理說明會議向各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師說明。
- 6、發放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共 60 份。
- 7、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8、彙整各開課單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後，上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9、辦理隨機巡堂作業及後續追蹤通知。

(三) 兼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生入學後業務：

- 1、配合辦理 110 年度訪視作業，業於 4 月 9 日及 4 月 12 日完成雙軌專班各系訪視。
- 2、向中彰投分署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補助款事宜。
- 3、向中彰投分署申請 110 年度第 1 期輔導經費補助款事宜，補助經費為 250,000 元，已請主計室開帳並授權經費予教學單位使用。
- 4、整理及清點 110 年度專業職能認證試務考試資料。

二、學生事務組

(一) 各項學生事務

- 1、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學優獎學金人數為 363 人，金額共計 1,476,000 元。
- 2、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 (1) 符合申貸資格共 401 名，金額共計 10,583,221 元整，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臺銀撥款入校事宜。
 - (2) 上傳教育部系統 4 月份就學貸款學生休退學異動共計 4 名。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93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391 人符合申請資格。
- 4、受理本部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業務，共 18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共計 157,500 元。
- 5、統計 109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共 148 名合格，補助金額共計 1,955,500 元。補助金高於學費需退費者共計 17 名，已於 5 月初完成退費簽陳。
- 6、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共 154 人申請，140 人符合資格，待學期結束依修業情形發放 2 萬元助學金。
- 7、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2 月至 4 月指導費核撥案。
- 8、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 (1) 公告本校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活動資訊，活動日期 110 年 5 月 10 日(週一)至 5 月 21 日(週五)17 時止。
 - (2) 5 月 8 日(週六)假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進修部假日班班級代表座談會，當天參與師生計 29 人，活動圓滿結束。
 - (3) 完成隨「手」記「益」攝影比賽，並於 5 月 17 日(週一)班代表會議頒獎，共計 11 名學生獲獎。
- 9、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 (1) 即時轉知防疫窗口群組訊息供進修部同仁知悉。
 - (2) 處理 4-5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 12 人次，其中 8 人為擦傷，2 人為扭傷，2 人為其他(統計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3 日)。

(3) 辦理 4-5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25 人次，其中 13 人為車禍，10 人為意外，2 人為手術(統計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3 日)。

(4) 致電關懷 4 月份學生請假狀況，共計 52 人。

10、辦理 110 級畢業典禮相關業務：

(1) 完成學獎章 101 人，共 108 人。榮譽獎狀 21 人、服務獎狀 32 人、全勤獎狀 221 人，共 274 人。

(2) 發放 110 級畢業典禮畢業第 2 次借用學位服調查表，辦理學位服租借事宜。

11、通報 4 月份各縣市政府兵役緩徵計 411 名、緩徵原因消滅 30 名、延長修業年限 2 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儘後召集計 34 名、儘後召集原因消滅計 2 名。

12、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1) 代收工本費自 4 月 1 日到 5 月 12 日止，共計 32,966 元整。

(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四技加退選退費，退費金額共計 1,309,873 元整。

13、統計本部學生請假及寄送學生缺曠課通知單。

(二) 兼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入學後業務：完成教育部函知本校修正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技專端開班經費之「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案。

創辦人辦公室

一、110/04/14 至 05/14 止，共計 1 筆非現金捐贈與 20 筆現金捐贈，總金額為新台幣 1,174,600 元整。

二、110 年度勤益文教活動案共計 8 件，獲得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金額共 250,000 元整。

三、已聯繫獲選為「勤益菁英 50」的 132 位校友，惠賜稿件，以便編輯「創校 50 周年菁英校友特刊」。

四、通知 109 學年度畢業班級師生，請遴選出「勤益校友總會獎」之獲獎畢業同學。

五、110 年 4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387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相關佔 21%，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 10%，課務問題 5%，校園環境、地址與交通問題佔 7%，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9%，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計 4 件。

圖書館

一、110 年 4 月份新增圖書 423 冊合計 286,565 冊，視聽資料新增 20 件合計 15,793 件；收到校外贈書 28 冊、校內贈書 109 冊，合計 137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4 月份合計 17 件〈影印 0 件；借書 17 件〉、服務人數合計 6 人〈本校 2 人；外校 4 人〉。

三、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活動，「【Emerald】2021 年電子書線上有獎徵答活動」(3/8-4/9)；「【ProQuest】2021 一起來線上尋寶」(3/22-5/31)。「【ScienceDirect】有獎徵答—生物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3/22-4/5)；「【華藝電子書書展】出發囉！線上旅展」(4/1-8/31)；「【華藝電子書書展】閱讀，在你心中點燈」(4/1-8/31)；「【ScienceDirect】有獎徵答—給您不一樣的鳳梨」(4/5-4/15)；「【HyRead 電子書】迎夏閱讀祭」(4/20-5/31)；「【WebEnglish】幸運輪抽獎活動」(4/26-5/24)；「【udn 借閱王·春日閱讀提案】免費借閱電子書，讀享好禮！」(4/21-6/8)；「【EBSCO 有獎徵答】主題搜尋活動：你有聽過「Podcast」嗎？」(4/26-6/18)。

四、辦理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 (2021/5/1-2022/4/30)租賃相關事宜。

五、業於 110 年 04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圖字第 1102000007 號修訂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收費標準」函頒周知。

六、4 月到館總人次計 15,160 人次、4 月借書計 2,202 人次、6,236 冊。

七、多媒體區 4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665 人次。

- 八、109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24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6 件。
- 九、4 月份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經濟不利學生圖書閱讀學習輔導獎勵計畫」(1/1-11/30)。
- 十、3-5 月份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今晚,我想來本...理財啟蒙書!」(3/16-5/31)。
- 十一、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每週一書、新進影片介紹。
- 十二、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部落格。
- 十三、辦理本學期 29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處理機械系資安事件及校門保全車牌辨識器電腦網路資安問題。
- 二、處理研發處大量信件寄信問題及修正郵件伺服器 SMTP 透過負載平衡無法正常寄信問題。
- 三、填報 110 年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自我檢核表。
- 四、規劃勤益科大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及兩階段網路建置。
- 五、處理 110 年 4 月 13 日 TANet 學術網路 Google 服務異常問題。
- 六、開發運動卡管理系統、勤益 50 週年校慶校友總會募款與贈酒活動系統、四技二專暨二技進修部招生系統、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教職員報到及基本資料管理系統。
- 七、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7 件、協助資料匯出 18 件、資料匯入 2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11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19 件;賽事系統修改 9 件;校外租屋系統修改 2 件;差勤及人事系統維護 8 件。
- 八、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33 件。
- 九、清查整理舊網站系統與新網站系統搬移情形。
- 十、Rpage 技術支援:進修部、化材系、工程學院。
- 十一、就業博覽會(刷卡報名系統)-上架正式機,並依臨時需求新增三項功能。
- 十二、單簽平台 2.0 系統 WebAD 測試。
- 十三、討論畢業典禮拍攝協助工作規劃。
- 十四、視聽教育訓練:draw.io、音訊、影音檔案處理入門。
- 十五、黑客松競賽活動拍攝與網路直播前置測試工作、活動攝影配置圖繪製。
- 十六、因應微軟作業系統 ZeroLogon 漏洞,升級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共計 1 台 VM。
- 十七、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十八、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341 次、海報印製 136 張、支援相片編修與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 4 場次。
- 十九、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審核 25 件、含檢定考試通過人數合計有 151 人;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有 75 人未通過,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9\)](#)

諮商輔導中心

-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10.4/10-5/7)
- (一)預防推廣:
- 1、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2、5/6 辦理大二「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五),計 7 班,共 252 人參加。本學期大二 UCAN 生涯測驗共計辦理 33 班,共 1,261 人參與,總體施測率為 80.47%,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6.6%。
- (二)同儕輔導:

1、4/26 及 5/3 辦理輔義工微學分課程「愛玩客~綜合口味的性別練習曲」(一)~(二)，共計 38 人次參與。

2、5/1 辦理心輔義工「同儕輔導探索營」活動，共計 24 人參與。

3、4/29 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輔導股長培訓及講座(二)，講題：自殺防治講座-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主講者：好芯窩心靈成長工作室負責人辛宜娟諮商心理師，計有 77 位輔導股長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4%。

(三) 導師工作

1、完成 5 月份導師費清冊及檢核事宜。

2、期中導師會議：4/15 邀請中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蘇真以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你說我聽-辨識學生情緒與轉介技巧」，總計 152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5.75%。

3、新竹地方法院來函請本校提供林姓畢業生相關資料，已於 4/27 將資料函送該院。

4、4/29 完成本校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及傑出輔導人員遴選資料之函送作業。

5、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並接受導師系統操作諮詢。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4/14 辦理第 2 次炬光自助會：紙黏土活動；5/1 辦理第 2 次炬光聯誼會：穎揪影•奏灰 enjoy；5/6 辦理第 1 次定向工作坊：善用心智圖，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54 人次參與。

2、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課業加強輔導，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2 組，拍攝製作課業加強成果照片並申請 4 月份課業加強鐘點費。

3、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聯繫與管理，辦理 6 月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及 4 月工作費申請等相關事宜。安排新聘課輔小老師面談，目前共計安排課業輔導工讀生 11 位，共計 14 組課輔、生活協助工讀生 1 位、無障礙環境檢視工讀生 1 位及資源教室值班工讀生 6 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協助。

4、4/19-4/23 期中考週資源教室特殊考場監考，共計 5 人次。

5、【填寫 109-2 各系 ISP 會議記錄總表】，並針對本學期各系 ISP 會議上系主任、導師與學生所反應與建議的相關事項進行後續處置與建議討論。

(1) 本學期 ISP 會議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建議校門通行、學生使用行動輔具入教室、桌椅彈性調整等需求，於 5/4 簽核照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教務處及總務處，目前仍在簽核中。

(2) 針對學生學習態度、出席率，建議再予以提醒，課業成績不佳的，建議安排課業輔導。

(3) 針對學生的生涯與情緒議題建議安排個別諮商進行會談。

6、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1) 4/17 帶領學生出席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共計 2 人出席。

(2) 5/7 函報教育部辦理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個人資料更正換發暨遺失毀損補發作業，總計 4 人提出申請。

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109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4/22 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審議特殊教育舊生申請 110 學年度續住勤益學舍、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課業輔導鐘點費依學歷聘用者鐘點費基準、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問卷修正與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滿意度調查表等共 4 案，均照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有關特殊教育舊生申請 110 學年度續住勤益學舍案部分，共計 13 名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為 13 名。

(2) 有關提案一本校特殊教育舊生申請 110 學年度續住宿舍入住順序經委員授權本中心潛能發展組組會決議如次：A.1 樓無障礙寢室 2 人房(5 位學生 6 床位) a 男生：入住順序-林○緯(含看護)、陳○浩、

楊○穎、李○良。 b 女生：許○茵。 B. 2~6 樓 4 人房(8 位)：王○承、何○呈、陳○助、洪○陽、張○宇、邱○楷、李○、蔡○思等。 C.建議將 1 樓無障礙寢室以寢室為單位彈性分配，不硬性規定男女床位各半以利安排學生入住。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10.4/10-5/7)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總計：

- 1、個別諮商：個案初談與會談安排 6 人、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99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 29 人。
- 3、身心科駐點諮詢：每兩週安排精神科專科醫師駐點提供諮詢服務，4/13、4/27 共 8 人。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總計：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47 人、次關懷學生 271 人。
- 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96 人；針對缺曠 25-32 堂學生進行書信關懷，總計次關懷學生 69 人。
- 3、測驗篩檢學生追蹤輔導：日間部針對新生身心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優先關懷 141 人、次關懷 131 人；進修部針對新生進行董氏憂鬱量表，優先關懷學生 87 人、次關懷學生 48 人次。
- 4、轉介輔導：教導師轉介 3 位學生，為學習適應、情緒困擾等議題。
- 5、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7 人次。
- 6、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共 6 人次，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6 次。
- 7、港澳陸生輔導：

- (1) 陸生個案會談共 4 人次。
- (2) 提供港生家長諮詢共 2 人次。

(三) 心理測驗：

- 1、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110/4/10-5/7 共計 2 人次。
- 2、團體心理測驗：4/26 進修部班級團體測驗(賴氏人格測驗)24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

1、工程學院：

-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5 人次。
- (2) 籌備規劃 4/26&5/3 職涯諮詢與 4/29 就業博覽會宣傳。
- (3) 籌辦 5/12 星空音樂電影院活動與簽呈企劃。

2、管理學院：

- (1) 國際生會談、高關懷與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及各單位聯繫共 18 人次。
- (2) 4/28 召開特殊學生個案會議。
- (3) 管理學院新生篩檢學生關懷追蹤。

3、電資學院：

- (1) 持續高關懷學生追蹤。
- (2) 5/6 拜訪化材系主任報告高關懷個案。
- (3) 提供資工系導師、通識中心學生諮詢、電機系主任討論學生狀況共 6 人次。

4、文創學院：

-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2 人次。
- (2) 4/12 參與教育部轉介性平保護令案個案管理會議。
- (3) 辦理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活動。

(4) 辦理心輔義工微學分課程。

5、進修部(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

(1) 4/26 辦理進修部(四技)：大二「人際關係」大四「職涯探索」班級輔導，共 5 班，98 人次參與。

(2) 4/12 出席流管系自傷危機個案會議及持續追蹤關懷。

(3) 5/3 協助進修部機械系人際衝突危機個案處理聯繫。

(4) 電機系導師轉介產學班情緒困擾生，已安排輔導會談。

(5)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及各單位聯繫共 7 人次。

6、進修部(二專二技)：

(1) 機械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學生，持續輔導會談中。

(2)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及各單位聯繫共 13 人次。

(3) 協助聯繫 4/12 二專流管系危機個案會議相關人員。

(4) 4/21 完成二專流管系危機個案輔導處遇概況表簽核。

(五) 職涯輔導：

1、4/26 履歷面試諮詢&5/3 職涯深度諮詢共 18 人次。

2、4/29 就業博覽會諮詢活動共 50 人次。

3、籌備辦理 5/12 星空音樂電影院-生涯音樂講座，講師為電機系畢業校友陳衍璋先生。

(六) 教育部計畫：

1、完成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110 年 4 月份核銷。

2、4/15 執行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場次二「你說我聽，辨識學生情緒與轉介技巧」專題講座，共 105 人次；4/29 場次三「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專題講座，共 58 人次。

體育室

一、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因疫情升級本校參賽項目：空手道、木球、軟網展期至 110 年 9 月辦理。

二、110 年校長盃因疫情升級僅完成第一週的比賽，未完成的賽事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後再行恢復辦理。

三、為配合本校疫情應變措施，運動場館燈光將於 5/17(一)-5/28(五)暫停開燈，系排、系籃、校隊請暫停所有練習避免群聚。

四、協助完成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活動經費核銷。

五、青永館室運動場館因疫情升溫自 5 月 17 日起閉館，相關退費機制已公告於本室網站。

六、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面試作完。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預選，已於 5 月 3 日結束，進行全校體育課表編排作業。

八、高爾夫果嶺發球台已於 5 月 5 日施作完成，提供本校師生完整之高爾夫上課場地。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一)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64.67%，其中以證照通過比例為 39.96%；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2.33%，其中以證照通過比例為 26.70%。[\(附件 10\)](#)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外語證照補助及英、日語成績進步獎勵：

1、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134 件，其中 132 件通過，2 件不

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147,200 元。

2、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65 件，全數通過審核，補助金額共計 276,700 元。

3、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5 件，全數通過審核，補助金額共計 14,700 元。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英語檢定考籌備工作，規劃防疫措施，落實考場環境消毒、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固定座位、全程配戴口罩、實名制入場等措施。因台灣疫情逐日嚴峻，5 月 15 日依據校方指示，本學期 CSEPT 及 TOEIC 校園考確定停辦。

(四) 辦理「英檢輔導 A」補救教學課程相關工作：

1、自 4 月 26 日起每周舉辦 3 場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字彙測驗，截算至 5 月 14 日止，參與人次共 73 人次。

2、重新調整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鼓勵修課學生積極報考英語檢定。

(五) 修訂本校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

(六) 辦理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待改善追蹤檢討事宜。

(七) 辦理 110-1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於第 12 週進行預選公告，第 15 週至第 17 週開放網路預選，11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課程預選公告作業。

(八) 籌備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課程期末會考作業，考試期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

(九)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兼任教師續聘及外籍教師工作許可申請相關作業。

(十)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法語兼任教師蘇珍慧老師及日語兼任教師吳寧真老師新聘相關作業。

(十一) 辦理本中心專案教師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聘期所屬績效考核及新學年續聘相關作業事宜。

(十二) 持續辦理學期 Chatting Time/Coffee Hours 鼓勵學生與語言中心老師練習英語會話。

(十三) 籌備辦理 110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大一英文及基礎英文輔導排課相關作業。

(十四) 辦理 110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排課相關作業。

(十五) 辦理本年度盤點作業，本中心複盤時間 5/26(三)至 5/28(五)。

二、華語教學組：

(一) 執行規劃華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始，每位 TA 每週安排 6 小時，共實施 14 週。

(二) 執行協助英語菁英班英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始，每位 TA 每週安排 6 小時，共實施 14 週。

(三) 執行「外籍教師華語會話課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課，每週安排時數 2 至 4 小時，共實施 14 週。

(四) 規劃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舉辦「2021 國際學生華語朗讀暨演講比賽」。

(五) 規劃 110 年度「華語工作坊」課程相關事宜，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7 日開設一堂 2 小時課程。

(六) 協助公告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至國外學校任教相關事宜。

(七) 執行本校華語聽力及閱讀題庫系統建置及管理端功能設定相關測試作業。

(八) 執行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開設「初級華語」、「進階華語」以及「華測輔導班」三門各 42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

(九)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

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十) 規劃日四技休閒產業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補課安排及協調相關事宜。

(十一) 執行「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本年第一季華語文教育招生人數資訊填報。

(十二) 執行「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教師進用狀況調查」填報。

(十三) 執行徵聘華語兼任教師相關作業。

產學營運處

一、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一) 4/29：辦理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Mill 軟體捐贈儀式，軟體捐贈套數共計 50 套。

(二) 工具機大樓導覽場次共計兩場，人數共計 30 人。

二、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一) 4/15：本校輔導甲幼工業區，已加入中興大學「興大區域產學聯盟」，有利後續申請或擴大工業區計畫案。

(二) 4/24 至 4/25：黑客松全國競賽中區賽，共計 75 隊，參與校數 11 校。晉級全國賽 30 隊中本校學生隊伍佔 13 隊。

(三) 4/29：2021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四) 4/30：「110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甲幼工業園區計畫」，核定補助 76 萬元，廠商訪視累積 31 家，技術輔導累積 1 家。

公共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0 年 1 月起迄今統計 37 項主題，78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11\)](#)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二、積極曝光學校新聞，協助發布媒體資訊。

校務研發中心

一、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1「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本校 9 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 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最佳(101-200)，其次是 SDGs 7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的成績落在 200-300 名，總排名 601-800。

二、2021 配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台泰日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問卷，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09 日針對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各項滿意度，請宣導學生踴躍填寫問卷(已寄發 Email 活動資訊給各位同學)，表達學生的大學校園滿意度與學習心得。

三、針對系所核心能力與畢業生就業薪資關鍵性分析與探討進行調查中。

四、統計 108-109 年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篇數、新任教師篇數分析。

五、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

六、5 月 4 日召開第四次「推動世界大學排名第四次會管考會議」，更新本校 105-109 各領域學術論文篇數與論文引用次數計算，並彙整鄰近大學的論文數與引用次數與本校各領域差異比較。

七、5 月 4 日召開第四次「推動世界大學排名第四次會管考會議」，更新本校 105-109 各領域學術論文篇數與論文引用次數計算，並彙整鄰近大學的論文數與引用次數與本校各領域差異比較。

八、彙整本校各項世界排名評比，並同時修正網頁資料。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 110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4 月底止為 99.4%，雖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5%標準之要求，本中心賡續加強宣導綠色採購規定。

二、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商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聯盟締結安全夥伴關係之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本校於去(109)月 11 月 19 日來校實施法遵輔導訪視，相關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並函報該處在案。該處於 4 月 22 日上午來校複查，計有 10 項缺失，包括系所實驗室及一般場所(如高壓電變電站、發電機室等)，已簽奉核定，請各缺失所屬單位進行改善，本中心錄案管制，定期檢討改善進度。

三、本校承攬商(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校「全區校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有 1 項缺失，除要求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外，並副知本校督促該公司改善，以維作業人員安全。

四、因應中部地區水情持續嚴峻，台中地區實施供五停二節水措施，業簽奉核定執行下列節水措施，請各單位持續配合：

- (一) 暫停游泳池開放使用、停止全校樹木及草皮澆灌(花圃除外)。
- (二) 因應水情吃緊，各大樓備用水源用罄時，該大樓之飲水機將關閉使用，請師生提早自備飲用水。
- (三) 於大樓廁所放置大型水桶儲水備用。
- (四) 本校於每週一將各大樓水塔補滿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
- (五) 若有發現水管、馬桶、蓮蓬頭、水龍頭漏水時，請立即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或至線上修繕系統報修。

(六) 加強節水宣導。

(七) 已由相關單位指派專人隨時掌握用水狀況，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五、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配合防疫進行校內消毒案，本(110)年 5 月份已於 17 及 18 日實施完竣，針對各大樓室內進行消毒作業，並拍照留存紀錄備查。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10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計畫」，業經該部函覆同意辦理，本案包括(1)監視設備裝置(環安中心執行，正進行限制性招標作業)、(2)防墜設備及(3)管制門窗改善(總務處執行，已完成招標)等三項，預定於本(110)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七、教育部補助本校「空調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案，業簽奉核定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本案計畫汰換冷氣機 384 部，近期將進行附屬設備之議價作業，預定於本(110)年 8 月份執行完畢。

八、配合學務處 5 月 20 日辦理「110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本中心協助支援訓練師資及消防器材。

九、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作業，檢查結果並需列冊陳報台中市消防局備查。

十、辦理本中心職業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徵聘作業。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截至 4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12\)](#)

(一) 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2,704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3,058 萬 5 千元減少 354 萬元，執行率 99.44%；業務總支出為 5 億 2,066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7,700 萬 9 千元減少 5,634 萬 8 千元，執行率 90.23%，本期賸餘數 1 億 0,638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5,357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5,280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2,226 萬 9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0,219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19.64%。

人事室

- 一、110 年 3 月 30 日舉辦新進教師座談會。
- 二、110 年 4 月 8 日舉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
- 三、110 年 4 月 9 日舉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
- 四、110 年 4 月 13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 五、110 年 4 月 21 日舉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
- 六、1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
- 七、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
- 八、教育部函轉「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220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0.4.13 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2207C 號函)
- 九、教育部函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請賡續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請查照轉知。(教育部 110.4.14 臺教人(五)字第 1100050456 號函)
- 十、教育部函轉 110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12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教育部 110.4.19 臺教(四)字第 1100052392 號函)
- 十一、教育部函轉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10.4.20 臺教人(三)字第 1100049667 號函)
- 十二、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業經考試院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令修正發。(教育部 110.4.26 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6437 號函)
- 十三、教育部函轉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教育部 110.4.30 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5637 號函)

推廣部

一、終身學習組

- （一）社區一家親進階活動聯繫；學員校友證樣板及經費確認。
- （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 2 班計畫學員學期間相關事宜。
- （三）辦理勤益學苑 110 年春季班運動類課程開課期間相關事宜。

二、社區推廣組

- （一）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
- （二）協助通識學院辦理「110 年中小學暑期科學營-AI 智慧營」。
- （三）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四）110 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電腦輔助模型設計基礎（UG/NX）班」，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開訓，開訓人數 12 人，110 年 4 月 14 日開訓資料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
- （五）110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申請，共計 6 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各 3 班），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掛號寄送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
- （六）110 年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4 月份第一階段審查，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通知審查結果，機械系提案班審查結果為「保留」，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計畫書再次送審；電子系提案班審查結果為「通過」，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系統開放報名，並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提送第 02 期訓練班。

工程學院

- 一、110.04.20 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 二、110.05.04 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三、110.05.18 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訊會議）。
- 四、賡續辦理本院 2021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審稿、繳費作業。
- 五、籌辦 110.06.03 工程學院工程學院科技論文撰寫面向心得分享講座
- 六、建置本院 R-PAGE 網頁。
- 七、辦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著作形式審查及資格送外審查事宜：
 - （一）化材系：
 - 1、林千閔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卓家榮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冷凍系：施文玫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關室：勤益 50 校慶影片-協助拍攝實驗場域/設備表單。
 - （二）研發處：回覆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第三次改善事項追蹤表。
- 九、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 （一）110.04.16 至修平科大參加社會影響力評估 SRS 實作工作坊。
 - （二）110.04.19 完成分項一第 1 次場域合作協調會議(鎮隆農場)。
 - （三）110.04.21 完成分項一討論會議
 - （四）110.04.22 完成分項六第 1 次場域合作協調會議(魚池農會)。
 - （五）110.05.06 完成分項五第 1 次場域合作協調會議(魚池茶改場)。
 - （六）110.05.12 完成分項二第 1 次場域合作協調會議(玉山香菇行)。
 - （七）110.05.13 完成 110 年度春季季度管考資料上傳。
- 十、教育部第一輪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共計 13 案(補助加自籌)，已交貨 6 台，預計 5 月 2 台交貨；6 月 4 台交貨；7 月 1 台交貨。
- 十一、教育部第二輪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共計 23 案，20 台決標，2 台(10 萬元以下)已購置，1 台待以自籌款標餘款採購。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召開所教評會議，審議 110 年度講座教授推薦案。
- 二、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討論 110-1 全英文授課課程及學分計畫表。
- 三、本所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110-1 學分計畫表及辦理各委員會選舉案。
- 四、本所召開研發菁英獎助學金會議，發放獎助學金予三名本所產博班學生。
- 五、本所配合各單位填報 109 年大專院校問卷。
- 六、本所召開所招生會議，辦理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事宜。
- 七、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陳聰嘉主任帶領團隊學生參加 2021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參展作品：同步煞車與 ABS 作動機構及重、磁力收折可站立拐杖分別榮獲 2、3 名。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2 名，正取 22 名、備取 3 名，共計 18 名正取生報到。
- 三、本系已完成霧峰農工、草屯高工及北門農工入班招生宣導，除介紹本校特色亦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 四、本系於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1 日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上課與演練，已於 5 月 8 日分兩梯次進行認證考試。
- 五、本系於 4 月 10 日前往台中高工辦理「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招生說明」，宣傳 3+4 高職端銜接產攜專班。
- 六、本系於 4 月 13 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分計畫表。
- 七、本系於 4 月 22 日完成「110 學年度入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專班)(智慧機械應用專班)」之新增廠商案陳報教育部作業。
- 八、本系於 4 月 22 日完成「110 學年度入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機械應用專班)」經費修正，核定教補款增加為 70 萬。
- 九、本系於 5 月 6 日在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有 29 家廠商出席。
- 十、本系 5 月 10 日至 28 日接受保管組年度財、物盤點作業。
- 十一、本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於 5 月 17 日配合教育部與台評會至本土股份有限公司、名力精密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共 2 間廠商，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
- 十二、本系於 5 月 16 日假國秀樓 005 教室舉辦 110 學年度第一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24 名同學報考。
- 十三、本系於 5 月 19 日 16:10-17:00 於機械館 2F 系會議室辦理 109 學年第二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頒獎。
- 十四、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 (一) 5 月 5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胡龍豪副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二維材料於電動車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鋰鐵之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2D materials for LiFePO₄ cathode material」。
 - (二) 5 月 12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屈子正教授兼系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傳統機械力學在先進 3D 積體電路扮演的重要角色」。
 - (三)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鄭志鈞特聘教授兼任先進工具機研究中心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Developments of Value-added Smart Functions for Machine Tools」。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舉辦系專業講座：

- (一) 4 月 21 日-講者：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捷總經理，講題：從微型企業到卓越中堅企業/盈錫精密邁向智慧製造轉型之路。
- (二) 4 月 22 日-講者：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郭紹偉教授，講題：高分子年會舉辦經驗分享。
- (三) 4 月 28 日-講者：厚旌盛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蔡沅南專案經理，講題：複合材料之創新與應用。
- (四) 5 月 5 日-講者：長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寰生產製造部經理，講題：細胞治療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 (五) 5 月 14 日-講者：國立中央大學化材系陳立業教授，講題：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for Remote Area Power Supply Systems。

二、校外實習：4 月 15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徵才說明會暨面試。

三、招生宣傳：

- (一) 110 年 4 月 21 日仁愛高農招生宣傳(宣傳人員邱維銘主任)。

- (二)110年5月3日致用高中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謝淑枝老師)、大慶商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葉千慈)。
 - (三)110年5月4日沙鹿高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葉千慈)。
 - (四)110年5月5日崇實高工書審資料說明會(出席者高肇郎老師)。
 - (五)110年5月6日員林農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葉千慈)。
 - (六)110年5月7日霧峰農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葉千慈)。
 - (七)110年5月10日西螺農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葉千慈)。
 - (八)110年5月11日永靖高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謝淑枝老師、陳秋菊老師)、桃園農工招生宣傳(宣傳人員葉千慈)。
 - (九)110年5月12~13日協助沙鹿高工產攜網路報名，共有35人報考。
- 四、國際學者來校交流活動：110年5月14日邀請MIG國際學者陳立業教授(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來校交流並分享經驗；演講題目: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for Remote Area Power Supply System.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本系109學年度承接科技部計畫(109年8月至今)共計9件，總金額合計：10,475,580元。
- 二、本系109學年度承接產學計畫(109年8月至今)共計56件，總金額合計：20,101,075元。
- 三、演講：

- (一)本系於110年04月28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Multilphase and multi-scale simulation in metal 3D printing，演講者：CEO at AITech Modeling & Simulation / Amir Reza Ansari Defzol。
- (二)本系於110年05月01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10~12:35，主題：鍋爐產業概況與挑戰，演講者：潔康企業有限公司行銷處/王正國處長。
- (三)本系於110年05月05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綠能科技與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演講者：國立清華大學/饒達仁教授。
- (四)本系於110年05月08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10~12:35，主題：樟芝培養及萃取之相關應用，演講者：康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名嘯廠長。
- (五)本系於110年05月15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10~12:35，主題：大面積流場可視化雷射掠影系統應用於空調環境之經驗談，演講者：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特聘教授暨潔淨技術研發中心主任/胡石政教授。

四、召開各項會議：

- (一)本系於110年04月15日召開國際專班學生產業實習檢討會、實習合作廠商與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分析檢討會議。
- (二)本系於110年04月21日召開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會議。
- (三)本系於110年04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經費審查會議。
- (四)本系於110年04月2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 (五)本系於110年04月2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本系於110年05月0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七)本系於110年05月06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八)本系於110年05月1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
- (九)本系於110年05月1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重點系務工作：

- (一)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COVID-19」各項防疫工作，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 (二) 110 年 04 月 16~19 日辦理本系四技申請入學書審。
- (三) 110 年 04 月 19 日辦理本系國際專班高教評報部。
- (四) 110 年 4 月 20 日舉辦防疫空調、自動化偵測及相關技術應用在滅活微生物,去除異味研討會。
- (五) 110 年 04 月 23 日辦理本系國際專班台評會報部。
- (六) 110 年 04 月 24 日舉辦本系第五屆第二次系友大會。
- (七) 110 年 05 月 03 日辦理本系國際專班高教評補件。
- (八) 110 年 05 月 07~14 日本系國際專班訪視前置作業。

六、招生：

- (一) 110 年 5 月 5 日本系黃譯興老師至崇實高工進行 109 學年度高三升學輔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講座。

七、校、內外參訪：

- (一) 110 年 5 月 6 日中正高工冷凍科至本系體驗參訪。

八、證照輔導：

- (一) 本系與系友會合辦於 110 年 04 月 24 日-110 年 06 月 05 日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訓練班，時間：9:00-16:00，地點：E104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參加人數：21 人。
- (二) 本系與系友會合辦於 110 年 04 月 24 日-110 年 09 月 25 日開設勤益技師輔導班，時間：9:00-16:00，參加人數：33 人。

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討論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申請相關事宜。
- 二、管理學院 110 年 4 月 22 日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管理學院 110 年 04 月 22 日辦理 422 世界地球日活動，響應 SDGs 目標之永續城市及社區，實現地方環境永續及地方創生。
- 三、管理學院 110 年 04 月 23 日與太平區公所人文課課長及酒桶山藝術村執行長辦理太平文化觀光推廣座談會，討論酒桶山觀光產業目前概況及未來合作機會等相關事宜。
- 四、管理學院 110 年 05 月 05 日辦理 110 年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第一次會議討論籌組委員會及訂定組織章程相關事宜。
- 五、管理學院 110 年 05 月 12 日辦理 110 年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第一次課程會議及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討論課程學分計畫表及課程地圖相關事宜。
- 六、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學院認證展延實地訪視後續相關事宜。
- 七、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及推動事宜。
- 八、管理學院辦理第二期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執行事宜。
- 九、管理學院辦理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事宜。
- 十、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招生作業

- (一)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事項，共 165 名報名，正取 46 名，備取 117 名，05/11(二)前正取生完成報到，05/12(三)至 05/24(一)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 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35 名，甄試 57 位報考，一般考試 30 位報考，目前完成報到共 35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25 名，共有 34 位報名，24 位完成報到，後續遞補進行中。

二、本系辦理 3 場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會。

三、05/08(六)辦理「產攜班籃球聯誼活動」，與系上籃球隊進行聯誼賽圓滿完成。

四、師生榮譽：本系李國義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2021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 2 件、銀牌 2 件。

五、05/08(六)邱俊智老師辦理高中職學生優遊中台中學課程。

六、05/16(日)陳貴琳老師辦理高中職生實作研習活動雷射雕刻創意實作體驗活動。

七、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一) 05/03(一)何境峰老師至致用高中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二) 05/17(一)李淑芬老師至豐原高商進行大學校系介紹講座。

(三) 05/18(二)黃喬次老師至嘉義高商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八、本系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一) 05/11(二) 演講：應用啟發式演算法與離散型模擬於 TFT-LCD 陣列製造排程最佳化之實證研究，講師：洪子晏博士。

(二) 05/27(六) 演講：運用工業工程專業於軍方後勤管理，講師：施武樵將軍。

企業管理系

一、師生榮譽：

(一) 110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本系推薦碩士班林郁珊、日間部四年制劉庭好、進修部四年制何惠好。

(二) 110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本系推薦企管碩二邱婉萍、四企四甲黎沛宣、企管碩職二潘天譽、職四企四甲楊雅婷。

(三) 110 級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本系推薦企管碩二許沛琪；四企四乙劉庭好、四企四乙陳詠青、四企四乙吳洛淳；產學四企四甲陳美蓮、粘芸瑜。

(四) 110 級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本系推薦企管碩職二王秀芬；職四企四甲何惠好、王贊富、范烙鈴。

(五) 110 級畢業生日間部獎章及獎狀，本系推薦四企四甲游靜雯服務獎章、四企四乙吳品瑩服務獎章、企管碩二林郁珊獎狀、產學四企四甲粘芸瑜獎狀。

(六) 110 級畢業生進修部獎狀，本系推薦企管碩職二溫堂、企管碩職二歐育廷、職四企四甲吳昱橙、職四企四甲朱彩萍。

二、行政、教學：

(一) 4/26 辦理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二) 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1、4/1 邀請台灣導盲犬協會黃一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愛就在身邊-導盲犬。

2、4/6 邀請東遠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陳瑞隆協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COVID-19 加速產業升級與應對模式。

3、4/6 邀請富士康科技集團 IDSBG 曹世勳處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從 APPLE 和 FOXCONN WAY 看事業處經營管理。

4、4/7 邀請東遠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陳瑞隆協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產品開發管理。

5、4/12 邀請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正芳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中美貿易戰什麼？台灣未來如何應對？

6、4/14 邀請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永杰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微型創業

行銷個案分享。

7、4/19 邀請橋樑工業人力資源王亞資深管理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社會新鮮人的個人品牌行銷—面試技巧。

8、4/26 邀請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品源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創新經營管理。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陳仕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2021 第六屆 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榮獲大專組創新創業簡報組殿軍。

(二)陳仕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2021 建國科大國企盃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創業企劃競賽，榮獲大專校院組（顧客關係管理組）冠軍。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110 年 05 月配合參加高中職學校入班招生宣導：1 場次（崇實高工）。

(二) 110 年 05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為赴重點高中職辦理校系宣導或模擬面試，目前已排定場次如下：110 年 5 月 10 日(一)及 6 月 8 日(二)斗六家商校系宣導及模擬面試活動、5 月 13 日(四)竹山高中入班宣導、5 月 17 日(一)豐原高商小型說明會及鹿港高中科技大學系所說明會(因應防疫 5/12 通知取消)、5 月 18 日(二)嘉義高商集中宣導、6 月 7 日(一)中壢家商模擬面試。

二、本系擬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六) 假管理館 M303 教室，舉辦日間部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迎新暨綜合座談活動。

三、本系擬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辦理系專題競賽決賽，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收件截止日)舉辦系專題競賽初賽。

四、本系擬訂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3:00 於管理館設攤辦理「校外實習成果展」活動。

五、本系專案教師新聘公告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完成，並已簽准辦理公告事宜，本次公告刊登時程為：11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刊登截止。

六、配合教務處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技優專班計畫書申請填寫。

七、配合科技部及研發處通知辦理 109 年度全國研發調查。

八、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業師協同教學，本學期本系共計分配 8 門，截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已通過教師申請 7 門。

九、依研發處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申請，本系申請新增 8 筆資料。

十、依人事室通知辦理本系 109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

十一、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辦理 109 學年度四技轉學考簡章填報。

十二、依管理學院通知辦理 110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等相關事宜。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依管理學院辦理 110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系徐欽賢系主任續任案。

三、辦理招生宣傳活動如下：

- (一) 110 年 5 月 4 日(二)赴大明高中辦理「升學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 (二) 110 年 5 月 20 日(四)赴豐原高商進行校系介紹講座活動。
- (三) 110 年 5 月 27 日(四)赴豐原高商進行「大專校院升學模擬面試」活動。
- (四) 110 年 5 月 28 日(五)赴霧峰農工進行「大專校院升學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導活動。

四、110 年 4 月 26 日(一)辦理本系進修部學生師生座談會。

五、本系 4-5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活動如下:

- (一) 110 年 4 月 29 日(四)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陳世旻(瑪莉亞)副團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休閒運動觀光與民俗特色-以九天盃太子極限環台賽為例。
- (二) 110 年 5 月 4 日(二)邀請咖啡葉店葉世煌店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精品咖啡個人化品牌經營分享。
- (三) 110 年 5 月 12 日(三)邀請堂本麵包店 陳撫洸(吳寶春師傅的啟蒙老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堂本麵包店：小巷裡的味蕾奇蹟。

六、辦理教學特色活動如下:

- (一) 執行高教深耕 B-2-1「國際跨文化思維能力與移動力培育計」系特色活動，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辦理運動觀光(登山)課程，並帶領學生赴谷關七雄-堂麻丹山進行登山安全講座及登山技巧與團隊建立課程。
- (二) 執行高教深耕 B-2-1「國際咖啡師調配考照暨專業技能課程」系特色活動，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一)連續三週邀請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評審任德祥講師辦理咖啡師專業技能課程，教導學員咖啡前端作業流程及咖啡製作。

電資學院

- 一、辦理本院學生申請「工業 4.0 學程」證明案。
- 二、配合研發處填報「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追蹤改善事項」追蹤表。
- 三、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9-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討論 110 年度講座教授推薦案、徵聘專案教師案及特聘教授推薦案。
- 四、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10 年 4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10 年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申請案、110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案、110 年度國際事務處補助國際交流差旅費分配案、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師生參訪案及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校外實習經費討論案。
- 五、配合總務處填報「財產初盤紀錄表」。
- 六、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 IWMST 論文審查相關事宜。
- 七、配合公關室回覆有關「勤益 50」校慶影片拍攝表單。
- 八、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討論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時間、民意意向調查及晤談作業等。
- 九、110 年 5 月 6 日舉辦 110 年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年度共計 45 組隊伍參加(包含研究所及大學部)。
- 十、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9-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針對本院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結果討論。
- 十一、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9-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中討論本院各系課程學分計畫表修改案、國際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修訂案等。
- 十二、撰寫本院 110-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一、110 年度截至 5 月執行科技部計畫 3 件，產學計畫共計 13 件。
- 二、辦理 4/28 專題演講「寬能隙元件與電路應用」。
- 三、辦理 5/12 專題演講「斜槓創業的驚喜之路」。
- 四、110 年 05 月 06 日召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 五、110 年 05 月 06 日召開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
- 六、辦理 110 學年度博士生招生入學甄試事宜。
- 七、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產研型專案教師聘任作業。
- 八、辦理人事室 110 學年教師年資晉薪事宜。
- 九、填報系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十、填報 109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校院問卷。
- 十一、持續辦理 109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相關事宜。
- 十二、規劃 110 年度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0 年 04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系課程會議。
- (二) 110 年 04 月 22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三) 110 年 5 月 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小組會議。
- (四)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

二、本系 4 月份國際性競賽共 2 件：2021 第二十四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榮獲金牌獎共 2 件。

三、本系 4 月份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1 件：第十六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佳作共 1 件。

四、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報到，報到人數共 11 位。

五、110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報到人數共 12 位。

六、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王肇緯工程師(工研院電光所)，主題：寬能隙元件與電路應用。

七、110 年 5 月 5 日呂學德老師至員林崇實高工招生宣導。

八、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王昱祥負責人(陶藝術工作室)，主題：斜槓創業的驚喜之路。

九、辦理 109-2 獎學金申請：歐迪獎學金共 17 位、良機獎學金共 6 位。

十、年度經費分配、各教師績效經費、各實驗室經費、院授權經費、軟體經費……經費控管與請購及核銷。

十一、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持續執行 110 年高教深耕各項計畫、109 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及 109 年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革新計畫。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9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8 件、產學計畫共計 11 件，教育部計畫 2 件，合計 21 件計畫。

二、師生獲獎：

(一) 110.04.16 電資學院開會評選三系優秀學生，決議推薦本系學生黃于蘋申請錢少華先生獎學金。

(二) 110.05.06 電資學院辦理 110 年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系師生榮獲研究生組第一名及佳作二名、大學部第三名及佳作一名。

三、系務重點工作：

- (一) 110.05.03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會中擬定 110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進修部大學部與專科部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雙主修、輔系審查辦法」。
- (二) 110.04.30 舉辦產業論壇，本系邀請全拓工業吳崇讓董事長主講，講題為：「你是企業在找的人才嗎？」。
- (三) 110.05.13 辦理高教計畫-高中職實作研習課程：本系陳啟鈞、郭翰鴻兩位教師前往霧峰農工電子科指導機械手臂實作課程。
- (四) 110.05.14 辦理高教計畫：邀請台中高工電子科至本校辦理實作場域體驗活動，由本系彭成瑜教師主講機械手臂應用軟體與操作機台。
- (五) 110.05.03 唐光輝老師赴致用高工電子科完成入班招生宣導活動。
- (六) 110.05.05 王三輔老師赴員林崇實高工辦理高三升學輔導，擔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之講座。
- (七) 產攜專班：110.05.07 辦理產學攜手微電控職大四專班校外教學參訪，參訪地點：台南/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2 次課程會議(110 年 04 月 27 日、05 月 05 日)。
-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務會議(110 年 04 月 29 日)。
- (三) 共計召開 4 次系招生會議(110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2 場)。
- (四) 共計召開 2 次系教評會議(110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28 日)。
- (五) 共計召開 1 次系發會議(110 年 4 月 14 日)。

二、110 年 05 月 03 日黃宣詔老師及劉又齊老師至致用高中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課程排課相關事宜。

四、110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相關事宜。

五、辦理 110 年各項計畫執行、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六、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七、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制專題演講活動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10 年 5 月 4 日邀請聯合報資深記者黃寅先生蒞臨本院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媒體與自媒體」。

二、110 年 5 月 5 日舉辦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會。

三、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四、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主管會議。

五、110 年 5 月 12 日舉辦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民意意向調查活動。

六、110 年 5 月 13 日協助邀請臺中市政府黃崇典秘書長蒞臨本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宜居城市再進化」。

七、配合進行本院高教深耕計畫分項 A-2-5 計畫分配、填報計畫案書及執行事宜。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國際處：協助推薦教師審查 IWMST 研討會論文。
- (二) 研發處：進行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表第 3 次填報。
- (三) 學務處：填報 109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調查。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110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5 次系課程會議、第 5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 二、每日進行本系教學空間與辦公區域環境消毒與通風。
- 三、辦理本校 109 度暑期校外實習申請及媒合相關工作。
- 四、本系盛業信老師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桃園中壢高商進行招生宣傳。
- 五、訂定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碩士班中英文版學分計畫表。
- 六、修訂本系 110-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七、本系展覽活動：5/3~5/27 文化休閒館一樓/四樓展出「凡聖之道-陳武西創作展」。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4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系設備會議。
 - (二) 4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 二、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並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 三、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B-2 MIG 技術研發特色「英文戲劇公演」活動籌備事宜。
- 四、辦理 110 年度各項高中職招生籌備事宜。
- 五、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協同教師遴聘事宜。
- 六、辦理 110 年度財產盤點事宜。
- 七、教學活動：
 - (一) 4 月 26 日進修部系週會。
 - (二)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多益競賽。
 - (三) 5 月 6 日日間部系週會。
 - (四)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英文微電影競賽。
- 八、招生活動：
 - (一) 4 月 30 日林佳靜老師至豐原高商入班演講。
 - (二) 5 月 7 日草屯商工蒞校參訪。
 - (三) 5 月 3 日林佳靜老師、劉晉廷老師至致用高中入班宣導。
 - (四) 5 月 11 日新民高中蒞校參訪。
 - (五) 5 月 13 日邱富彥老師至竹山高中入班宣導。

景觀系

- 一、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並且落實進出辦公室量測體溫及實名制措施，確保人流管控。
- 二、持續辦理系空間規劃、整修、維修與採購等事宜。
- 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排定於每週二至週三（0 時至 24 時）二日停水，於管理館 6-7 樓男女廁儲備用水，並宣導限水及節水措施。
- 四、於 110 年 5 月 4 日 10:00-12:00 辦理系專題演講「從象牙塔到田間-農村創意活動企劃與實踐」(承辦教師：李美芬主任/講者：拾壹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俊憲老師/地點：國秀樓 1 樓多媒體視聽階梯教室)。

- 五、於 110 年 5 月 4 日 12:00-13:30 辦理「109 學年度景觀系第一次師生餐敘座談會-與師長有約」活動(承辦教師：李美芬主任/對象：本系大二及大三學生/地點：國秀樓 1 樓多媒體視聽階梯教室)。
- 六、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於台中市立仁愛之家舉辦「台中市立仁愛之家療癒庭園設計展」。

通識教育學院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基礎通識中心：蘇啟昌(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二、本院於 110 年 2 月開始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五任院長遴選作業。截至候選人登記收件期限 110 年 4 月 1 日止，登記之院長候選人達 2 人參選，依表訂工作日程表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辦理治院理念發表會、110 年 5 月 7 日進行民意意向調查，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候選人晤談及推薦投票，以確認本院第五任院長推薦人選。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認定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全數表決通過推薦本院院長候選人陳東賢教授，並簽請校長聘兼任之。
- 三、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持續進行第 5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 四、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與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以及台中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共同成立「中台灣日本研究論壇」，未來將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共同強化中部地區跨校、跨領域、追求多元化、國際化的日本研究。「中台灣日本研究論壇」相關新聞連結：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86904.aspx#.YHEEQxQzZhE>
<https://news.pchome.com.tw/living/cna/20210119/index-16110447669705418009.html>
<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210120/37433998.html>
- 五、本院日本研究中心獲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贈通識相關日文原文書籍，本院擬規劃日本文化圖書室，持續加強雙邊關係。
- 六、本校與北鉅精機為共同培育「手上有技、肩上有擔、腹中有墨、心中有愛」的優質技職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規劃設立「科技人文榮譽學程」。本學程招收對象以就讀本校機械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班一年級學生為對象。本院於 110 年四月開始進行公告報名資訊，六月底前完成甄審並公告錄取名單。
- 七、本院於 110 年 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9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八、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14 期」已於 110 年 4 月 30 號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 九、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22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附件 1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進行 109-2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劉柏宏老師、施盈佑老師、陳東賢老師老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競賽，榮獲佳績。
- 二、賡續舉辦本中心 110 學年度部分委員代表選舉作業。
- 三、籌畫開設 109 學年度暑修班。
- 四、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校內 109 學年傑出通識教師遴選資料彙整。
- 五、賡續辦理本中心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事宜。

- 六、5月初開始受理全校學生微積分競試報名，5/31(一)晚上辦理微積分競試考試。
- 七、配合總務處保管組整理本中心複盤財產表，並協助中心老師財產報廢申請。
- 八、配合校友會「勤益 50 週年校慶募款與贈酒活動」受理本中心教職員捐款登記。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32 件(含落後 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6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72F0801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核對保養維護紀錄，瞭解及釐清本次消防安全檢查缺失發生原因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進行開口合約採購資料彙整及採購作業。 2020/12/17

落後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802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保養維護合約書內容未有較具體之責任釐清與罰則，請蒐集參考其他機關合約書內容，做為未來採購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進行開口合約採購資料彙整及採購作業。 2020/12/17

落後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82F06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依相關程序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配合修正事宜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蒐集中，擬提 110 年 6 月校務會議。2021/02/01

展延原因：相關資料蒐集中，擬提 110 年 6 月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09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一)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完畢。 2021/3/17

展延原因：因配合法規審查委員會期程，預計於 6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2B030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維持現行規定，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過 110/4/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函頒作業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107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開放校友申請「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一案

決 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試行辦理中。 2021/5/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6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開放校友申請「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一案

決 議：開放申請，試行一年後再作檢討。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試行辦理中。 2021/5/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規定」第四點、第五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04 月 08 日經 109-2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021/5/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逐點說明標號有誤，請統一檢視修正。

二、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通知申請單位賠償，申請單位應於……」。

三、第五點第二款「作為」改為「做為」。

四、餘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

一、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目產學營運處改為「本處」。

二、第十四條刪除法條引號。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後函發 2021/4/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12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1/3/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09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持續推動潔能改善計畫，包括(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現已完成(一)燈具汰換:校內 8 棟大樓照明汰換為 LED 燈具；現正辦理(一)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併入教育部補助案辦理。(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另招商評估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有關進修部 110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案同前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日間部暨進修部 110 學年度行事曆已由教務處於 110 年 4 月 7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發文字號為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02 號。 2021/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4 月 22 日經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01100332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請准予結案。 2021/4/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六點有關申請人評比內容更正為「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操行成績、獎懲紀錄、缺曠紀錄進行評比」。

二、餘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4 月 22 日經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331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21/4/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200 號函修訂。 2021/4/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195 號函修訂。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決 議：案俟共識會議討論更臻周延完整後，再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 3 月 25 日會議記錄將另約時間召開共識會議，刻正辦理中。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 110.4.16 以勤益科大體字第 1102200029 號函頒。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2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一、第六點內容補正「每年」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26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110/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3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03600017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4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01400094 號函頒。2021/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10 年 05 月 03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04000108 號函頒 2021/5/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10 年 05 月 03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04000108 號函修訂 2021/5/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工讀生聘任投保以統一由專責單位系統化管理為原則，案俟會後釐清問題癥結並研處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1.依據 110 年 4 月 12 日學生聘任及投保作業會議辦理：修訂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使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更符合現行作業程序。

2.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已修訂中，俟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修訂 SOP 申請表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儘速針對學分計畫表之調整召開協商會議，彙整相關意見通盤考量，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0/4/15 教務會議討論，惟因涉及層面較廣，相關事項需待釐清，故延至 6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再提案審議。 2021/5/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201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捐贈致謝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101800018 號函公告實施 2021/5/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2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

一、要點名稱同步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二、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創業者修改為「負責人」。

三、第八點第二項內容移列為第九點，其餘點次配合遞移。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101800018 號函公告實施，亦同步修正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作業流程與相關文件。2021/5/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F05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工程館 B1 演講廳、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等場地設備，朝自主管理模式設置開關整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需對二個場地，分別針對燈光、投影、麥克風、冷氣等相關設備，進行控制系統及線路設計。 2021/5/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F0502

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案由：積極辦理 110 學年度校外床位租賃，提升住房率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系 109 年 11 月啟動招生宣傳，已至重點學校持續宣傳，並視報名情況研擬策略方案。

2021/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進修部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部將透過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料袋及本校新鮮人入口網廣宣校外租屋資訊。

2021/5/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4\)](#)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經主管共識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次會議審議。[\(附件 15\)](#)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 16\)](#)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研究發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 三、110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 17\)](#)
 - (一) 初核獎勵金額：6,288,250 元。
 - (二) 實際核定金額：6,308,250 元。
 - 1、其中 4 位教師獎勵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之，及發表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 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 10 萬元上限。
 - 2、又其中 14 位教師申請 110 年度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惟目前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 四、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上述名單者為 6,308,250 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283,840 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3,224,930)元、研究發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796,000)元支應。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3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18\)](#) [\(附件 19\)](#)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六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可(文號：1101300182)、11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0\)](#)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1\)](#)
- 三、如蒙會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辦理事宜。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藝術中心設置要點部份修正對照表」及「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22\)](#)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四及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單位組織調整後修正單位名稱，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附件 23\)](#)
- 二、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4\)](#)
- 三、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0 年 5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2021年5月11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2	1	2
公共關係室	1	0	0
企業管理系	2	0	0
研究發展處	1	0	0
國際事務處	2	1	0
推廣部	1	0	0
教務處	2	0	1
產學營運處	2	0	2
創辦人辦公室	5	0	0
進修部	2	0	1
學生事務處	2	4	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	2	0	2
總務處	3	4	0
總 計	27	10	8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106年8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0262號函辦理。略以：

(一)發動時機：主動偵辦校園刑事案件時；被動由校方請求協助巡查，或防制綁架、恐嚇等事件時。

(二)執法方式：

1、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入校。主動進校時應先行告知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

2、警察入校執行搜索、扣押、拘捕等偵(調)查時，應注意程序正當性，宜將影響與損害減至最低。

3、入校辦案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新聞處理；遇案情敏感時應秉迅速低調處理方式，避免後遺。

(三)授權層級：一般案件授權分駐、派出所主管；重大案件核備分局長層級後研商執行。

(四)警力派遣：轄區警分局負責受理與審查，並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全力協助學校；學校並派員配合執行。

(五)通報機制：倘案情敏感或重大案件，警政單位除循系統通報外，並注意保密原則保護學生與學校名譽。

(六)新聞處理：行動或新聞發布時，注意勿將學校、涉案少年、學生姓名曝光；並通報轄內教育主管機關；少年觸法者依該署101年「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裝

訂

線

二、查案內機制有利保護學校與學生權益；另本校與轄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業於106年訂有支援約定書(如附件1)，已明確依據上開機制執行與維護校園安全中。

擬辦：奉核後擬於相關時機宣導，並會請總務處(駐警業務)、諮商輔導中心(個案輔導)參考；另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知悉。

會辦單位：事務組、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蕭添進 0801 1005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0801 1212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803 1914

組員 蕭綉絨 0801
1122

助教 許錦燕 0803
1651

檔 號：

【附件02】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王國偉

電 話：02-7736-7929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6010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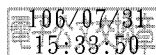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影本乙份(ATTCH1 010126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7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附件0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
巷5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沈振雯

聯絡電話：警用725-3033、自動02-2767237
2

電子信箱：gigi750120@email.ci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

主旨：檢附本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26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57556號函
辦理。

二、本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含發動時
機、執法方式、授權層級、警力派遣、通報機制及新聞處
理等）如下：

（一）發動時機

1、主動：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

2、被動：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
查有無不法，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

（二）執法方式

1、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警察人員未經校方
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
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

(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2、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扣押或拘捕等偵(調)查作為時，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審慎為之。

3、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新聞處理，遇案情敏感時，應迅速並低調處理(如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三)授權層級：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分駐、派出所所長)，重大案件(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報告，必要時向局長報告，由局長(或副局長)召集轄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共同研商執行方式(如搜索、扣押方式)。

(四)警力派遣：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學校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五)通報機制：如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並應循主官、刑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同時應注意保密原則與保護學生及學校之名譽。

(六)新聞處理

- 1、在查緝行動及新聞發布時，注意勿將學校及涉案之少年、學生姓名曝光。
- 2、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於自行發布新聞時一併通知轄內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窗口。
- 3、有關少年觸法者新聞處理應依本署101年7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03431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副本：教育部、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隊)、偵查科、反黑科、司法科、公關室、預防科

2017-07-12
17:16:13

署長

系科(組)	招生 名額	第二階段資格 符合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170	37	132
資訊工程系	44	480	44	2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6	165	46	117
總計	127	815	127	485

110 年 1~5 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序號	日期	學 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 校	宣傳方式
1	1/28	弘文高中	博覽會	26	3/3	文興高中	博覽會
2	1/29	松山工農	蒞校參訪	27	3/3	水里商工	集中宣導
3	2/4	臺南二中	拜會	28	3/5	竹崎高中	集中宣導
4	2/4	新化高中	拜會	29	3/6	員林家商	博覽會
5	2/19	臺中二中	拜會	30	3/8	木柵高工	講座
6	2/19	市立大里高中	拜會	31	3/9	立人高中	集中宣導
7	2/19	忠明高中	拜會	32	3/9	苗栗高中	集中宣導
8	2/19	西苑高中	拜會	33	3/10	苗栗農工	集中宣導
9	2/22	東石高中	拜會	34	3/10	溪湖高中	集中宣導
10	2/23	臺中一中	拜會	35	3/10	員林高中	集中宣導
11	2/23	豐原高中	拜會	36	3/10	二林工商	集中宣導
12	2/23	彰化高中	拜會	37	3/12	暨大附中	集中宣導
13	2/23	員林高中	拜會	38	3/12	私立基隆二信	博覽會
14	2/23	虎尾高中	拜會	39	3/12	私立港明高中	博覽會
15	2/24	同德高中	博覽會	40	3/12	北門高中	集中宣導
16	2/24	后綜高中	博覽會	41	3/17	南投高中	入班宣導
17	2/24	華盛頓中學	集中宣導	42	3/24	新營高工	集中宣導
18	2/24	清水高中	拜會	43	3/29	員林農工(進修部)	集中宣導
19	2/25	斗六高中	集中宣導	44	3/31	員林農工(日間部)	集中宣導
20	2/25	苗栗高中	拜會	45	4/9	東勢高工(進修部)	入班宣導
21	2/25	中興高中	拜會	46	4/14	霧峰農工	集中宣導
22	2/25	國立教育廣播 電台	專訪	47	4/14	埔里高工	集中宣導
23	2/26	長億高中	集中宣導	48	4/15	興大附農	集中宣導
24	2/26	東山高中	拜會	49	4/20	同德家商	集中宣導
25	3/3	苑裡高中	講座	50	4/21	仁愛高農	入班宣導

序號	日期	學 校	宣傳方式	序號	日期	學 校	宣傳方式
51	4/22	彰化高商(進修部)	集中宣導	74	5/10	臺中家商	博覽會
52	4/23	繁星計畫	博覽會	76	5/10	興大附農	入班宣導
53	5/3	致用高中	入班宣導	77	5/10	西螺農工	入班宣導
54	5/3	大慶商工	入班宣導	78	5/10	大明高中	入班宣導
55	5/4	新社高中	入班宣導	79	5/10	彰化高商進修部	入班宣導
56	5/4	僑泰中學(進修部)	入班宣導	80	5/11	新營高工	入班宣導
57	5/5	明德高中	入班宣導	81	5/11	新營高中	入班宣導
58	5/5	高雄高工	博覽會	82	5/11	北科附工(桃園農工)	分群集中宣導
59	5/5	崇實高工	講座	83	5/12	新化高工	集中宣導
60	5/6	僑泰中學	入班宣導	84	5/12	家齊高中	集中宣導
61	5/6	草屯商工	入班宣導	85	5/12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62	5/6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	86	5/12	崇實高工	入班宣導
63	5/6	南投高商	集中宣導	87	5/12	永靖高工	集中宣導
64	5/7	光華高工	集中宣導	88	5/12	興大附農(進修部)	集中宣導
65	5/7	宜寧高中	集中宣導	89	5/12	大甲高工進修部	入班宣導
66	5/7	葳格高中	集中宣導				
67	5/7	大安高工	博覽會				
68	5/7	永靖高工	集中宣導				
69	5/7	彰化高商	集中宣導				
70	5/7	霧峰農工	入班宣導				
71	5/7	南投高商	入班宣導				
72	5/7	南投高商(進修部)	入班宣導				
73	5/7	台中高工(進修部)	入班宣導				

110 年 4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下表：

1. 4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1	1	0	
疾病送醫 (含酒醉及意外)	3	3	0	
居家檢疫	3	3	0	
居家隔離	0	0	0	
自主健康管理	0	0	0	
性平事件	2	2	0	
疑似藥物濫用	1	1	0	
合計	10	10	0	

2. 4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5	15	0	
警報鈴（誤報）	1	1	0	
一般糾紛	3	3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39	39	0	
兵役折抵服務	15	15	0	
一般事件	5	5	0	
調閱監視器	2	2	0	
活動支援	26	26	0	
社團輔導	11	11	0	
宿舍輔導	25	25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20	20	0	
合計	162	162	0	

課指組活動預告：(視疫情狀況而調整)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5/26(三)	18:00-21:00	提琴弦樂社成果發表	青永館靜軒
5/27(四)	18:00-21:00	吉他社成果發表	青永館靜軒
5/29(六)	18:00-21:00	琴韻國樂社成果發表	青永館靜軒
6/3(四)	10:30-11:00	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活動	冰樵草坪
2/1(一)~11/29(一)	依公告	110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四)~8/31(二)	依公告	110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暫定 9 月	整日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本校、泰雅渡假村
暫定 9 月	依公告	110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待定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預告（視疫情狀況而調整）：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計畫
6月(暫)、9月(暫)	10:00-12:00	期初、期末交流活動	高等深耕 EC3
5/19	17:30-20:30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輔導課程	技職教育
6月期末考	18:00-21:00	專業課程補救教學輔導 英文：6/17、6/24、微積分：6/15、6/22	技職教育
5/21-5/22(六)	2天1夜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活動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營隊	技職教育
6/4(五)	10:00-12:00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討論會	原委會
6/1(一)~6/11(五)	10天	原住民族週，原資中心期末成果靜態展、DIY體驗課程、系列講座	三項計畫
6/11(五)	13:00-17:00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論壇暨原民週展演活動	
6/28-6/30	3天2夜	部落參訪	高等深耕 EC3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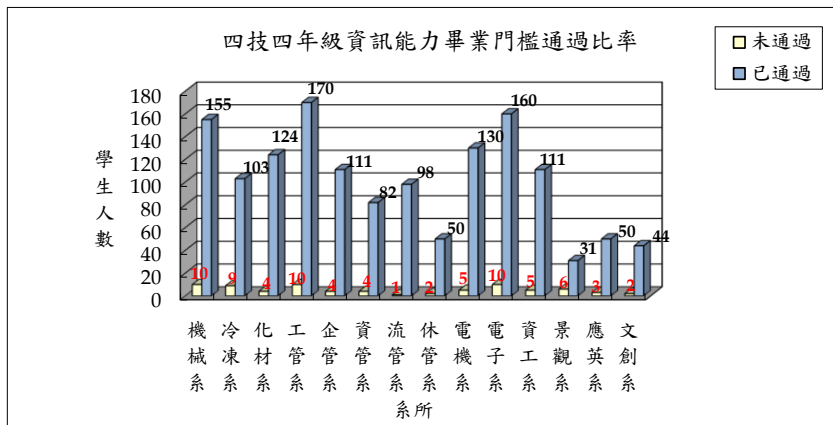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主要節點	工程進度與執行內容
1	新校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08.05 細設完成日期：109.12.01 決標日期：110.01.18 開工日期：110.04.28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本工程於110年4月28日開工，至4月底之預定進度0.08%，實際進度0.12%。
2	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8.02.01 細設完成日期：108.03.13 決標日期：108.11.26 開工日期：109.02.11 完工日期：110.03.24 驗收(初驗)日期：110.4.16	已申報完工，已於110.4.16辦理初驗作業，將訂於110.5.13.辦理初驗複驗。
3	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7.06.11 細設完成日期：107.09.08 決標日期：108.11.19 開工日期：109.03.11 完工日期：110.09.03 驗收日期：	施工中，至4月底之預定進度為86.8%，實際進度為87.00%，超前0.20%。
4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12.31 細設完成日期：110.3.22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已於110.3.30向校長報告係設內容。已於110.5.11.簽辦工程發包作業中。
5	新校區停車場(停3)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9.06.02 細設完成日期：110.3.22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本工程細部設計資料(第二版)已於2月23日辦理預算審查會議，建築師已於3月22日將細部設計圖說修正資料函送本校，目前簽辦工程發包事宜中。
6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08.06.10 細設完成日期：108.11.08 決標日期：109.08.18 開工日期：109.11.20 完工日期：111.9.26 驗收日期：	施工中，至4月底之預定進度為20.78%，實際進度為11.68%，超前9.10%。

7	資源回收站前步道及鋪面整修工程	規劃設計完成日期： 110.04.06 決標日期：110.04.21 開工日期：110.05.10 完工日期：110.06.23 驗收日期：	目前施工中
8	機械工程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耐震調查評估報告書完成日期：110.2.1. 細設完成日期：110.4.7.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已上網公告招標文件，預定110年5月26日辦理開標作業。
9	校園安全改善等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110.1.13 細設完成日期：110.1.13 決標日期：110.4.19 開工日期：110.5.6 完工日期：(預定)110.6.25 驗收日期：	本工程於110年5月6日開工，工程進度為備料及相關計畫書送審。
10	110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預定)110.5.31 細設完成日期：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本案於110年5月12日簽奉核可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事宜，預定110年5月31日完成規劃設計相關圖說。
11	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規劃完成日期(預定)： 110.4.27 細設完成日期：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已於4月1日邀集國秀樓使用單位召開補強設計期中討論會議，目前顧問公司已將設計內容送請外審單位辦理審查作業中。預計於111年暑假期間施工。
12	勤益學舍冷氣計費用電表維修檢驗	規劃完成日期：無 細設完成日期：無 決標日期：110.01.21 開工日期：110.2.20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本案為勞務採購，總計分7期，第二期(A棟4至5樓)已完成，目前第三期(A棟6至7樓)作業進行中，其完工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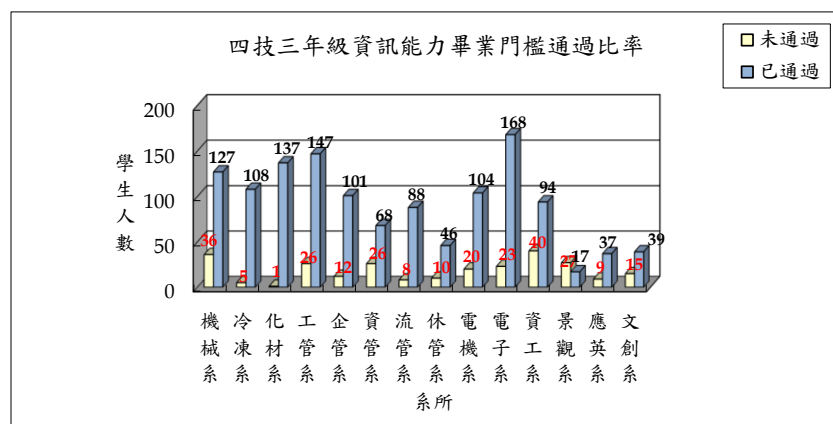
106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5	10	155	93.94%
	冷凍系	112	9	103	91.96%
	化材系	128	4	124	96.8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0	10	170	94.44%
	企管系	115	4	111	96.52%
	資管系	86	4	82	95.35%
	流管系	99	1	98	98.99%
	休管系	52	2	50	96.1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5	5	130	96.30%
	電子系	170	10	160	94.12%
	資工系	116	5	111	95.6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7	6	31	83.78%
	應英系	53	3	50	94.34%
	文創系	46	2	44	95.65%
	總和	1494	75	1419	9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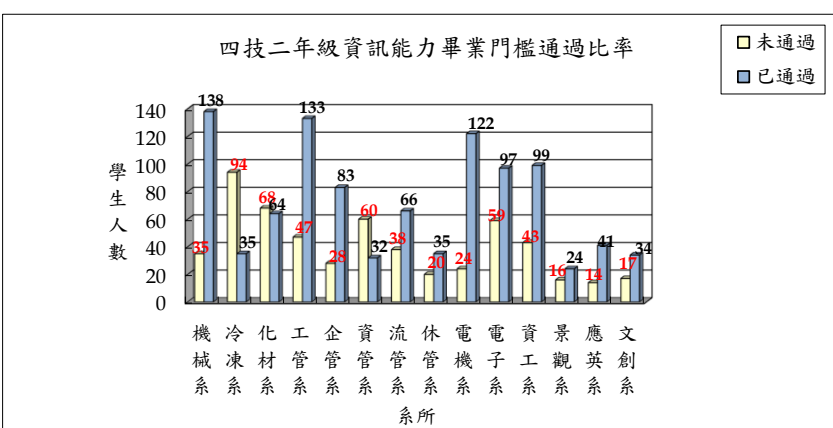
107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3	36	127	77.91%
	冷凍系	113	5	108	95.58%
	化材系	138	1	137	99.2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3	26	147	84.97%
	企管系	113	12	101	89.38%
	資管系	94	26	68	72.34%
	流管系	96	8	88	91.67%
	休管系	56	10	46	82.1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24	20	104	83.87%
	電子系	191	23	168	87.96%
	資工系	134	40	94	70.1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4	27	17	38.64%
	應英系	46	9	37	80.43%
	文創系	54	15	39	72.22%
	總和	1539	258	1281	8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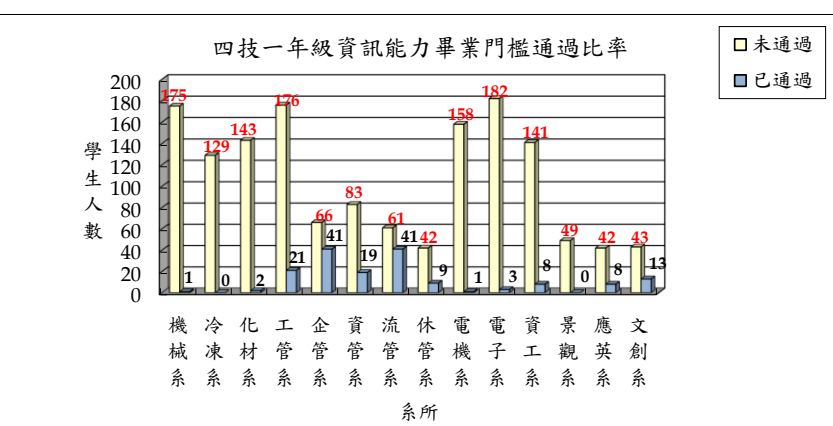
108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3	35	138	79.77%
	冷凍系	129	94	35	27.13%
	化材系	132	68	64	48.4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0	47	133	73.89%
	企管系	111	28	83	74.77%
	資管系	92	60	32	34.78%
	流管系	104	38	66	63.46%
	休管系	55	20	35	63.6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6	24	122	83.56%
	電子系	156	59	97	62.18%
	資工系	142	43	99	69.72%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0	16	24	60.00%
	應英系	55	14	41	74.55%
	文創系	51	17	34	66.67%
	總和	1566	563	1003	64.05%



109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175	1	0.57%
	冷凍系	129	129	0	0.00%
	化材系	145	143	2	1.3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7	176	21	10.66%
	企管系	107	66	41	38.32%
	資管系	102	83	19	18.63%
	流管系	102	61	41	40.20%
	休管系	51	42	9	17.6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59	158	1	0.63%
	電子系	185	182	3	1.62%
	資工系	149	141	8	5.3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9	49	0	0.00%
	應英系	50	42	8	16.00%
	文創系	56	43	13	23.21%
	總和	1657	1490	167	10.08%



106-108學年度入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學生入學年度	106	107	108	106-108	106	107	108	106-108
	通過比率(A1/A)	通過比率(B1/B)	通過比率(C1/C)	通過比率(D1/D)	未通過比率(A2/A)	未通過比率(B2/B)	未通過比率(C2/C)	未通過比率(D2/D)
電機系	61.59%	39.53%	13.51%	37.59%	38.41%	60.47%	86.49%	62.41%
電子系	63.82%	33.94%	17.80%	36.81%	36.18%	66.06%	82.20%	63.19%
資工系	54.55%	33.10%	20.00%	34.45%	45.45%	66.90%	80.00%	65.55%
化材系	51.49%	22.52%	7.75%	26.70%	48.51%	77.48%	92.25%	73.30%
機械系	63.86%	24.70%	12.37%	32.82%	36.14%	75.30%	87.63%	67.18%
冷凍系	66.96%	33.33%	18.12%	37.84%	33.04%	66.67%	81.88%	62.16%
工管系	69.02%	25.00%	19.79%	37.84%	30.98%	75.00%	80.21%	62.16%
資管系	70.79%	37.89%	17.53%	41.28%	29.21%	62.11%	82.47%	58.72%
流管系	74.75%	43.75%	22.64%	46.51%	25.25%	56.25%	77.36%	53.49%
企管系	71.55%	35.65%	20.69%	42.65%	28.45%	64.35%	79.31%	57.35%
休管系	66.04%	37.29%	31.58%	44.38%	33.96%	62.71%	68.42%	55.62%
景觀系	63.16%	21.57%	12.00%	29.50%	36.84%	78.43%	88.00%	70.50%
文創系	70.21%	49.09%	39.62%	52.26%	29.79%	50.91%	60.38%	47.74%
總計	64.67%	32.33%	17.90%	37.41%	35.33%	67.67%	82.10%	62.59%

108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國際事務處	2	勤益科大外籍生圍爐解鄉愁又瞭解中華文化	8		3		1	2	1	1
		台德大學圓桌會議 推動工業教育交流	9		4		1	2	1	1
進修推廣部	1	太平枇杷節系列活動登場	5		3		1		1	
公共關係室	3	<中國時報>新春旺報	1	1						
		<天下雜誌集團-Cheers>校長專訪	2	1					1	
		<遠見雜誌>工程學院院長 管理學	2	1					1	
其他	1	本校獲「智慧機械軟體與AI軟體研發補助計畫」	1						1	
總計	7		28	3	10	0	3	4	6	2

108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2	工具機公會與本校共同開辦「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考照班，為人才培育紮根。	8		4				4	
		<遠見雜誌>大學入學指南-機械系專訪	1	1						
總計	2		9	1	4	0	0	0	4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0年4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 (B)-(A)	上 年度 同 期 間 執 行 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執行率		
一、總收入	1,627,481	630,585	627,045	99.44	(3,540)	608,237
學雜費收入	582,920	265,645	259,476	97.68	(6,169)	259,706
學雜費減免(-)	(69,165)	(19,752)	(3,937)	19.93	15,815	(18,040)
建教合作收入	129,133	27,727	44,676	161.13	16,949	39,593
推廣教育收入	10,985	2,536	2,047	80.72	(489)	1,971
權利金收入	550	180	268	148.89	88	25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8,080	273,000	273,000	100.00	0	273,000
其他補助收入	178,817	58,686	34,109	58.12	(24,577)	31,425
雜項業務收入	5,048	356	255	71.63	(101)	668
其餘項目收入	61,113	22,207	17,151	77.23	(5,056)	19,663
二、總支出	1,694,275	577,009	520,661	90.23	(56,348)	501,4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09,455	456,944	393,347	86.08	(63,597)	380,412
建教合作成本	118,742	25,146	43,617	173.46	18,471	39,355
推廣教育成本	8,197	1,914	1,636	85.48	(278)	1,69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401	11,922	11,328	95.02	(594)	13,4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509	71,116	62,411	87.76	(8,705)	60,138
雜項業務費用	4,780	1,592	132	8.29	(1,460)	96
其餘各項支出	28,191	8,375	8,190	97.79	(185)	6,318
三、年度賸餘	(66,794)	53,576	106,384	198.57	52,808	106,81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498,751	102,194	122,269	119.64	20,075	25,855
土 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5,000	2,000	1,945	97.25	(55)	176
房屋及建築	385,878	72,000	113,361	157.45	41,361	2,869
機械及設備	81,614	21,413	5,496	25.67	(15,917)	20,3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0	1,850	230	12.43	(1,620)	337
什項設備	18,769	4,931	1,237	25.09	(3,694)	2,147

9.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22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 110 年 4 月 24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製茶生態體驗之旅，體驗製茶過程及台灣豐富自然的生態資源，參與人數 42 人次。
 - (2) 1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書院夜談講座-「天命的文字」，邀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丁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7 人次。
 - (3) 110 年 5 月 3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認識我們的身體」，邀請校外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1 人次。
 - (4) 110 年 5 月 3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雅懷」課題實作/電繪肖形印一方，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 (5) 110 年 5 月 4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構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6) 110 年 5 月 4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魯班鎖製作(1) 劃線、鋸切、鑿削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7) 110 年 5 月 5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名家筆下的菊花作品欣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 (8) 110 年 5 月 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4 人次。
 - (9) 110 年 5 月 6 日舉辦匠師專題報導課程-「報告：第一次拜訪匠師心得」，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胡志佳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30 人次。
 - (10) 110 年 5 月 10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雅懷」課題、邊款實作/千字文篆書 7，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 (11) 110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 (12) 110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魯班鎖製作(2) 劃線、鋸切、鑿削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13)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詩人筆下的菊花詩句欣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14) 110 年 5 月 13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4 人次。
 - (15) 110 年 5 月 13 日舉辦匠師專題報導課程-「影像創作教學(三)」，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胡志佳老師主講。
 - (16) 110 年 5 月 17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解讀身體的訊息」，邀請校外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 (17) 110 年 5 月 1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百福駢臻」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18) 110 年 5 月 1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19) 110 年 5 月 18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1)角度裁切、角度切斷機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20) 110 年 5 月 19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菊花落款題字詞句及落款形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21)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 (22)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辦匠師專題報導課程-「影像創作教學(四)」，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胡志佳老師主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 一、為維持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國際專班）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僅限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國際專班適用。

- 二、國際專班經費總收入為學費及雜費合計；其收費標準依每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國際專班之經費收支，於開班當學期起，由各系所編製修業年限經費收支概算表，於第七週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修業年限內總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製作實際收支結算表，並依當學期收支結算表修正以後各學期之收支概算表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

專班收入尚未收取期間，其必要支出（執行費）得由學校先行墊付。

- 四、國際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分為教學單位執行費、學校統籌款及緊急紓困金等三大項支出，其編列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 教學單位執行費：

1. 教師鐘點費：

(1) 國際專班除經專案簽准以全英文授課之課程，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外，餘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其授課時數得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該班學生人數多寡，導師指導活動費以每月三千七百八十元至五千四百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3. 曼特師活動鐘點費：依「本校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國際生曼特師依其辦理之輔導活動，每季支付活動鐘點費最高上限一萬八千元及學生互動業務費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每學年支付四季。

4. 獎助學金：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由權責單位依每學年度招生政策擬訂名額及金額。

5. 系所單位經費：依校長核定每學年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三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若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八千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十二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6.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五十元之保險費。

(二) 緊急紓困金：

各班累計總收入扣除累計執行費後，如有餘額，得編列 2% 之金額，入國際專班緊急

紓困金專戶，支付國際專班學生之緊急紓困金。

(三) 學校統籌款：

由總收入扣除前列項目後，納入學校統籌款運用。

- 五、結餘款管理及運用：系所單位經費及緊急紓困金若有結餘，得由各單位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該學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於會計系統上登帳後，轉入各單位專帳繼續使用。
- 六、本結餘款不得用於個人酬勞；如有特殊用途，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維持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國際專班）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僅限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國際專班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國際專班經費總收入為學費及雜費合計；其收費標準依每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明訂國際專班總收入。
三、國際專班之經費收支，於開班當學期起，由各系所編製修業年限經費收支概算表，於第七週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修業年限內總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製作實際收支結算表，並依當學期收支結算表修正以後各學期之收支概算表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	明訂收支概算表及收支結算表之作業期限及審核單位，並依各學期所製收支結算表，調整收支概算表，以達國際專班修業年限內收支平衡。
四、國際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分為教學單位執行費、學校統籌款及緊急紓困金等三大項支出，其編列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 教學單位執行費： 1. 教師鐘點費： (1) 國際專班除經專案簽准以全英文授課之課程，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外，餘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其授課時數得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該班學生人數多寡，導師指導活動費以每月三千七百八十元至五千四百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一、明訂國際專班經費支出項目教學單位執行費、學校統籌款及緊急紓困金等三大項，及各大項支給標準。 二、細分本點第一項教學單位執行費為六款： (一) 第一款教師鐘點費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訂定。 (二) 第二款導師活動指導費係依據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訂定。 (三) 第三款曼特師活動鐘點費係依據本校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第五條規定訂定。 (四) 第四款獎助學金係依據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五) 第五款係為鼓勵各系申請本要點所訂國際專班，招收優秀境外生，特匡列系所單位經費以補助系所開班經費，並明訂系所單位經費支用標準。

規定	說明
3. 曼特師活動鐘點費：依「本校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國際生曼特師依其辦理之輔導活動，每季支付活動鐘點費最高上限一萬八千元及學生互動業務費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每學年支付四季。 4. 獎助學金：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由權責單位依每學年度招生政策擬訂名額及金額。 5. 系所單位經費：依校長核定每學年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三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若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八千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十二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六) 第六款係明訂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 三、第二項係明訂緊急紓困金編列比例，以照顧遭逢重大困境之外籍生。

規定	說明
6.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五十元之保險費。 (二) 緊急紓困金：各班累計總收入扣除累計執行費後，如有餘額，得編列2%之金額，入國際專班緊急紓困金專戶，支付國際專班學生之緊急紓困金。 (三) 學校統籌款：由總收入扣除前列項目後，納入學校統籌款運用。	
四、結餘款管理及運用：系所單位經費及緊急紓困金若有結餘，得由各單位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該學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於會計系統上登帳後，轉入各單位專帳繼續使用。	明訂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
五、本結餘款不得用於個人酬勞；如有特殊用途，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明訂結餘款不得支用之項目。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法定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一、為維持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國際專班）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僅限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國際專班適用。

二、國際專班經費總收入為學費及雜費合計；其收費標準依每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國際專班之經費收支，於開班當學期起，由各系所編製修業年限經費收支概算表，於第七週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修業年限內總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製作實際收支結算表，並依當學期收支結算表修正以後各學期之收支概算表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

專班收入尚未收取期間，其必要支出（執行費）得由學校先行墊付。

四、國際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分為教學單位執行費、學校統籌款、~~行政單位執行費~~及緊急紓困金等三大項支出，其編列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 教學單位執行費：

1. 教師鐘點費：

(1) 國際專班除經專案簽准以全英文授課之課程，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外，餘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其授課時數得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該班學生人數多寡，導師指導活動費以每月三千七百八十元至五千四百元為上限支給，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3. 曼特師活動鐘點費：依「本校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國際生曼特師依其辦理之輔導活動，每季支付活動鐘點費最高上限一萬八千元及學生互動業務費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每學年支付四季。

4. 獎助學金：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由權責單位依每學年度招生政策擬訂名額及金額。

5. 系所單位經費：依校長核定每學年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三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若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八千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十二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6.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五十元之保險費。

(二) ~~行政單位執行經費項目支給標準：~~

~~1. 各班累計總收入扣除累計執行費後，如有餘額，得編列 30% 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

~~費，每學期上限不超過十五萬。分配原則如下：申設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30%、主計室24%、語言中心10%、電算中心6%、教務處6%、學務處6%、總務處6%、秘書室6%、人事室6%。~~

~~2.上述費用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申設行政單位配合執行業務，得再支用於文宣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

(二) 緊急紓困金：

各班累計總收入扣除累計執行費後，如有餘額，得編列2%之金額，入國際專班緊急紓困金專戶，支付國際專班學生之緊急紓困金。

(三) 學校統籌款：

由總收入扣除前列項目後，納入學校統籌款運用。

五、結餘款管理及運用：

~~申設行政單位經費~~，系所單位經費及緊急紓困金若有結餘，得由各單位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該學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於會計系統上登帳後，轉入各單位專帳繼續使用；~~餘行政單位經費若有結餘需繳回。~~

六、本結餘款不得用於個人酬勞；如有特殊用途，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維持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國際專班）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僅限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國際專班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國際專班經費總收入為學費及雜費合計；其收費標準依每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明訂國際專班總收入。
三、國際專班之經費收支，於開班當學期起，由各系所編製修業年限經費收支概算表，於第七週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修業年限內總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製作實際收支結算表，並依當學期收支結算表修正以後各學期之收支概算表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陳核。	明訂收支概算表及收支結算表之作業期限及審核單位，並依各學期所製收支結算表，調整收支概算表，以達國際專班修業年限內收支平衡。
四、國際專班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分為教學單位執行費、學校統籌款 行政單位執行費 及緊急紓困金等三大項支出，其編列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 教學單位執行費： 1. 教師鐘點費： (1) 國際專班除經專案簽准以全英文授課之課程，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外，餘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其授課時數得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2. 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視該班學生人數多寡，導師指導活動費以每月三千七百八十元至五千四百元為上限	一、明訂國際專班經費支出項目教學單位執行費 行政單位執行費 、緊急紓困金及學校統籌款等四大項，及各大項支給標準。 二、細分本點第一項教學單位執行費為六款： (一) 第一款教師鐘點費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訂定。 (二) 第二款導師活動指導費係依據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訂定。 (三) 第三款曼特師活動鐘點費係依據本校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第五條規定訂定。 (四) 第四款獎助學金係依據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五) 第五款係為鼓勵各系申請本要點所訂國際專班，招收優秀境外生，特匡列系所單位經費以補助系所開班經費，

規定	說明
支給，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3. 曼特師活動鐘點費：依「本校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國際生曼特師依其辦理之輔導活動，每季支付活動鐘點費最高上限一萬八千元及學生互動業務費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每學年支付四季。 4. 獎助學金：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由權責單位依每學年度招生政策擬訂名額及金額。 5. 系所單位經費：依校長核定每學年金額作為系所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專班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得置主持人若干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之專任教師領取為原則，在該專班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依專班人數多寡編列主持人名額，如專班人數低於三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若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每班八千元為上限。一學年得支領十二個月，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班）之兼辦工作費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簽	並明訂系所單位經費支用標準。 (六) 第六款係明訂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 三、第二項係按業務各單位之分工質量，明訂各行政單位執行費比例、支用項目及標準。 四、第二項係明訂緊急紓困金編列比例，以照顧遭逢重大困境之外籍生。

規定	說明
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6.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五十元之保險費。 (二) 行政單位執行費： 1. 各班累計總收入扣除累計執行費後，如有餘額，得編列 30% 之金額，作為行政單位經費，每學期上限不超過十五萬。分配原則如下：申設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30%、主計室 24%、語言中心 10%、電算中心 6%、教務處 6%、學務處 6%、總務處 6%、秘書室 6%、人事室 6%。 2. 上述費用得支用於執行本專班業務之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薪資、工讀生酬勞、國內旅費、材料費、維護費、業務相關費用及軟硬體設備費等。 3. 申設行政單位配合執行業務，得再支用於文宣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 (三) 緊急紓困金：各班累計總收入扣除累計執行費後，如有餘額，得編列 2% 之金額，入國際專班緊急紓困金專戶，支付國際專班學生之緊急紓困金。 (四) 學校統籌款：由總收入扣除前列項目後，納入學校統籌款運用。	
五、結餘款管理及運用： 申設行政單位經費、系所單位經費及緊急紓困金若有結餘，得由各單位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該學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於會計系統上登帳後，轉入各單位專帳繼續使用；餘行政單位經費若有結餘需繳回。	明訂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
六、本結餘款不得用於個人酬勞；如有特殊用途，可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明訂結餘款不得支用之項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法定作業程序。

簽 於 國際交流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0年5月12日

主旨：檢陳本處擬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要點前於本(110)年3月15日通過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在案並於同年月25日提案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合先敘明。

二、依據本年3月25日行政會議決議，原旨揭要點第四點所訂支出項目為「教學單位執行費」、「學校統籌款」、「行政單位執行費」及「緊急紓困金」等四大項支出，經主管共識會議討論後，擬刪除「行政單位執行費」該支出項目，故修改旨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規定提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蕭伊芳 110. 5. 12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汪正祺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駱文傑 110. 5. 15		如 擬 校長 陳文淵(甲) 110. 5. 15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0. 5. 15

110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10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彥良 研發長代理

記錄：王詩欣

肆、出席人員：蔡明義院長、康鶴耀院長、楊勝智代理院長、宋文沛院長、劉淑爾院長、葉彥良研發長、管衍德老師、林正乾老師、王靖欣老師、蘇紹雯老師、劉柏宏老師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9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議：國際發明展獎 9 案及核心證照獎 2 案審議後通過，餘 32 案審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109 年度核定通過申請案共計 543 件，核定獎勵金額 5,360,500 元。

案由二：109 年度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

決議：109 年度獎勵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為 1:1。

執行情形：109 年度核撥獎勵金額 5,360,500 元。

陸、工作報告：

一、110 年總計 487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點數為 6,401,250 點，其中 4 位教師獎勵點數依規定超過 100,000 點者，以 100,000 點計，及發表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 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十萬元上限，實際核符點數為 6,288,250 點。

二、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點數統計如下：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249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185,250 點。

1. 初審通過：230 件，P. 2-9。

2. 待審議：6 件，P. 10。

3. 不核符：13 件，P. 11。

(二) 專書著作獎：共 18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195,000 點。

1. 初審通過：18 件，P. 13。

2. 待審議：0 件。

3. 不核符：0 件。

(三) 國際發明展獎：共 40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152,000 點。

1. 初審通過：40 件，P. 15-17。

2. 待審議：0 件。

3. 不核符：0 件。

(四) 專利獎：共 8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980,000 點。

1. 初審通過：76 件，P. 19。

2. 待審議：0 件。

3. 不核符：6 件，P.20。

(五) 競賽獎：共 12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29,000 點。

1. 初審通過：100 件，P.22-26。
2. 待審議：1 件，P. 27。
3. 不符合：21 件，P. 28-29。

(六) 人文展演獎：共 0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0 點。

(七) 核心證照獎：共 2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60,000 點。

1. 初審通過：23 件，P. 31-32。
2. 待審議：2 件，P.33。
3. 不符合：1 件，P. 34。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請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6 件，附件 1。
- (二) 競賽獎：1 件，附件 2。
- (三) 核心證照獎：2 件，附件 2。

決議：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學術期刊 論文獎	1-6	110 年度 6 案暫不列核符，但保留教師申請資格及權利，如一年內提供 ISI Web of Science 或 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已收錄之證明，且 Document Type 顯示為 Journal Article (不含 Conference Article)，得於 111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核發之。
競賽獎	1	不重複敘獎，審議不通過
核心證照獎	1	審議後通過
核心證照獎	2	逾期申請，審議不通過

案由二：110 年度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11 點辦理。
- (二) 獎勵金預算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110 年度獎勵金預算數共計 5,690,000 元。
- (四) 110 年初審核符點數 6,288,250 點。
- (五) 110 年度預估獲特聘教授點數 884,500 點。
- (六) 110 年度預估獲終身特聘教授點數 135,000 點。
- (七) 110 年度預估獲講座教授點數 612,000 點。
- (八) 110 年審核符合規定點數為 4,656,750 點。

決議：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 1:1。

案由三：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3。

(二)要點修訂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第八點第一項第2款，增加「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林正乾委員：建議恢復「教師參與競賽或展演補助」，恢復原有每位教師參加專題比賽或參展補助額度。

葉彥良主席：相關建議會轉達校長，也請委員轉知單位主管於行政會議提案。

玖、散會：15:05

110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簽到表

110/5/13 (星期四) 14:10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研究發展處	葉彥良研發長	葉彥良	
工程學院	蔡明義院長	蔡明義	
電資學院	楊勝智代理院長	楊勝智	
管理學院	康鶴耀院長	康鶴耀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院長	宋文沛	
通識教育學院	劉淑爾院長	劉淑爾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委員	管衍德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林正乾委員	林正乾	
休閒產業管理系	王靖欣委員		請假
應用英語系	蘇紹雯委員	蘇紹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委員	劉柏宏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陳凱榮組長	陳凱榮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何境峰組長	何境峰	

110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總計點數 (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額 100,000元，以100,000元計。 (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含I等級期刊論文)	110年特聘教授、終身特聘及講座教授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 (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2.11%	獎勵金額超過84,500元，應預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SCI、SCIE、SSCI、AHC1)	論文(其他)	競賽	核心證照								
1	工程學院	機械系				95000				-	95,000						
2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000	5000		99000				6,000	105,000						
3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0000		20,000	20,000						
4	工程學院	機械系						36000		36,000	36,000						
5	工程學院	機械系						3000		3,000	3,000						
6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0000					40000		50,000	50,000						
7	工程學院	機械系				39500				-	39,500						
8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0000	12500						22,500	22,500	特聘教授					
9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0000					20,000	20,000						
10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0000				-	20,000						
11	工程學院	機械系		5000				5000		10,000	10,000						
12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0000				-	20,000						
13	工程學院	機械系				45000				-	45,000						
14	工程學院	冷凍系		5000						5,000	5,000						
15	工程學院	冷凍系				40000		8000		8,000	48,000						
16	工程學院	冷凍系				30000				-	30,000						
17	工程學院	冷凍系	10000	45000		185000		10000		65,000	250,000	特聘教授					
1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20000				-	20,000						
19	工程學院	化材系				42500				-	42,500						
2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20000		50000				20,000	70,000						
2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20000				-	20,000						
2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60000				-	60,000						
2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32500				-	32,500						
24	工程學院	精密所		20000		156000				20,000	176,000	特聘教授					
25	工程學院	精密所				20000	15000			15,000	35,000	特聘教授					
26	工程學院	精密所	3000			80000	20000	25000		48,000	128,000						
27	工程學院	精密所				25000				-	25,000						
28	工程學院	精密所	3000			185000				3,000	188,000	講座教授					
29	電資學院	資工系				25000		37000	100000	137,000	125,000						
30	電資學院	資工系				65000				-	65,000						
31	電資學院	資工系		40000				3000	60000	103,000	100,000						
32	電資學院	資工系				14000				-	14,000						
33	電資學院	資工系					1500		40000	41,500	41,500						
34	電資學院	資工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5	電資學院	資工系							60000	60,000	60,000						
36	電資學院	資工系				85000			40000	40,000	125,000						
37	電資學院	電子系				65000				-	65,000						
38	電資學院	電子系			10000	120000		5000		15,000	135,000	終身特聘					
39	電資學院	電子系		5000				5000		10,000	10,000						
40	電資學院	電子系						6000		6,000	6,000						
41	電資學院	電子系	3000	10000		65000				13,000	78,000						
4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19000		19,000	19,000						
43	電資學院	電子系		40000						40,000	40,000						
44	電資學院	電子系		20000		10000		7000		27,000	37,000						
45	電資學院	電子系		20000						20,000	20,000						
46	電資學院	電子系		5000				3000		8,000	8,000						
47	電資學院	電子系				20000		4000		4,000	24,000						
48	電資學院	電子系				75000	10000	8000		18,000	93,000						
49	電資學院	電子系						5000		5,000	5,000						
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0000				-	20,000						

110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獎勵金額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含 I等級期刊論文)	110年特聘 教授、終身特聘及 講座教授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 (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 充保費2.11%	獎勵金額 超過84,500元，應預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SCI、SCIE、SSCI、AHC1)	論文(其他)	競賽	核心證照							
5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00	5000				13000		28,000						
5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45000				-						
5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0000		7000		7,000	特聘教授					
5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000			47000				5,000						
5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7000		60000	70000				67,000	特聘教授					
5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3000	20000		57000		3000		26,000						
5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75000		25000				75,000						
5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000			115000				5,000						
5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000		5,000						
6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5000		1000		1,000						
6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0000				-						
6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000	40000		85000				42,000	特聘教授					
6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60000				-						
6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0		1,000						
6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25000				-						
6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60000				-						
67	電資學院	前瞻所	15000	65000				63000		143,000						
68	電資學院	前瞻所				60000				-						
6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2500						2,500						
7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000	120000		45000		7000		130,000						
7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3000	65000						78,000						
7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000			72000	1500	21000		25,500						
7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00				-						
7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25000				-	特聘教授					
7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20000		310000				20,000	講座教授					
7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45000				-	特聘教授					
7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5000	5000	60000	30000	1000		41,000						
7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7500			7,500						
7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0000			10,000						
8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0000				-						
8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40000			40,000						
8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0000			10,000						
83	管理學院	休管系		30000		145000				30,000						
84	管理學院	休管系							20000	20,000						
85	管理學院	休管系				52000	750		20000	20,750						
86	管理學院	休管系			40000					40,000	特聘教授					
87	管理學院	休管系					30000			30,000						
88	管理學院	休管系		30000			7500			37,500						
89	管理學院	休管系				20000				-						
90	管理學院	流管系		80000						80,000						
91	管理學院	流管系		5000						5,000						
92	管理學院	流管系		25000		77000	10000			35,000						
93	管理學院	流管系		10000		20000				10,000						
94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000	10000					20,000						
95	管理學院	資管系	46000	45000				3000		94,000	特聘教授、 講座教授					
96	管理學院	資管系		5000						5,000						
97	管理學院	資管系				40000	10000			10,000						
98	管理學院	資管系						4000		4,000						
99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000				-						
100	管理學院	資管系				45000	15000			15,000						

【附件17】

110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獎金起點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 (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110年特聘 教授、終 身特聘及 講座教授	點數換算獎 勵金比例 (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 充保費2.11%	獎勵金額超 過84,500元 ，應預扣所 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 展	專利	專書	論文(SCI、 SCIE、 SSCI、AHC1)	論文(其 他)	競賽	核心證照							
10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500			1,500	1,500					
102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系					10000			10,000	10,000					
103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104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20000				-	-					
105	人文創意學院	應英系						5000		5,000	5,000					
106	人文創意學院	應英系		60000						60,000	60,000					
107	人文創意學院	應英系				20000				-	-					
108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50000				-	-					
109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110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25000				-	-					
111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12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13	通識學院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14	通識學院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15	通識學院	語言中心					1500			1,500	1,500					
116	通識學院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17	通識學院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18	通識學院	語言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19	通識學院	體育室						23000		23,000	23,000					
120	通識學院	體育室						4000		4,000	4,000					
121	通識學院	體育室				25000			20000	20,000	20,000					
122	通識學院	體育室						19000	20000	39,000	39,000					
123	通識學院	體育室					25000			25,000	25,000					
124	通識學院	體育室							20000	20,000	20,000					
			152,000	980,000	195,000	3,868,500	316,750	429,000	480,000	2,552,750	2,439,750	6,308,2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u>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配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榮譽講座教授受聘期內，得申請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於本要點獎勵對象加入榮譽講座教授。 2.為鼓勵本校退休教師，持續於學術研究並踴躍發表期刊論文，於本要點獎勵對象加入本校退休教師。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u>（四）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u>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新增獎勵對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	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of Science 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3.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4.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5.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6.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7.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	of Science 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3.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4.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5.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6.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7.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	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u>申請時間</u>： (一)<u>本校專任、專案教師</u>： 1. <u>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u>	五、<u>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二月底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u>	1.刪除原第五點條文。 2.明訂獎勵對象之申請時間。 3.為準確掌握教師績效數據資料，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獎勵金申請案，調整為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u> <u>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u> <u>(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10%，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u> <u>(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u> <u>(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u>	<u>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u>	年收件兩次。 4.明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之處理方式。 5.新訂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之申請時間，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u>六、申請方式：</u> <u>(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u> <u>(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u>	無	1.新增條文。 2.明訂申請方式： (1)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以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2)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
<u>七、申請規範</u> <u>(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u>	六、申請規範 <u>(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u>	1.原要點項次遞移。 2.刪除第二項申請時間規定。 3. 新增同一篇期刊論文，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不得重覆議獎。 <u>(二)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u> <u>(三)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予受理申請。</u>	得重覆議獎。 (二)各項獎勵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4.新增本校受聘期間內之榮譽講座教授及本校退休教師，僅得申請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獎勵，其餘獎項不予獎勵。
<u>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u> <u>(一)獎勵金請領資格：</u> <u>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且須於第五點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u> <u>2.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u> <u>(二)合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u> <u>(三)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u> <u>(四)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u>	七、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二)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人文展演講、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1.原要點項次遞移及新增兩項。 2.新增獎勵金請領資格。 3.新增申請案合併審查及審議程序。 4.第四項條文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整。		
<u>九</u> 、若同年度同時獲選特聘教授、終身特聘、講座教授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額高於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獎助金、則可支領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僅保留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榮銜不再重複支領獎助金。	八、若同年度同時獲選特聘教授、終身特聘、講座教授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額高於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獎助金、則可支領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僅保留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榮銜不再重複支領獎助金。	原要點項次遞移。
<u>十</u> 、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九、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原要點項次遞移。
<u>十一</u> 、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原要點項次遞移。
<u>十二</u> 、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	十一、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	原要點項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要點項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草案)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訂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12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714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

民國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10點；民國107年6月2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364號函修訂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4點；10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623號函修訂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7點、第8點；108年12月25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800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 (四)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1.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 2.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 4.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 6.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 7.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 2.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 3.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 2.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1. 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10%，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六、申請方式：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七、申請規範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三)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受理申請。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 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合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四)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

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九、若同年度同時獲選特聘教授、終身特聘、講座教授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額高於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獎助金、則可支領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僅保留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榮銜不再重複支領獎助金。

十、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十一、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二、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110年4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流管系針對旨揭法規附件十三「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第14題進行意見反饋，實習過程中學習到那些對你有幫助選項，包含「第二外語能力」，該題選項擬修正為「外語能力」。(如附件1)
- 二、有關旨揭草案，擬將修正法規提至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主任助理黃雪婷 110. 4. 07 組 研究發展處 何境峰 實習就業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葉彥良 處長 0408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 陳嘉鏞 組員 主任秘書黃世演 110. 4. 11	提會審議 校長陳文淵(甲) 110. 4. 11



助教許錦燕

0409 1556

主任秘書黃世演

110. 4.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教師實習輔導及訪視：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一)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一次、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二次以上，訪視後填寫「實習訪談記錄」(附件十)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 (二)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月誌(附件十一)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十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填寫「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附件十三)： 1. 若採紙本填寫問卷者，請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於實習訪視時或系上辦理實習生訪校時，提供紙本問卷給學生填寫，填寫完成擲回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 若採線上填寫問卷者，每學期結束前，由電算中心開放線上填寫問卷，並由實習輔導教師或系助理告知學生填寫。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教師實習輔導及訪視：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一)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一次、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二次以上，訪視後填寫「實習訪談記錄」(附件十)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 (二)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月誌(附件十一)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十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填寫「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附件十三)： 1. 若採紙本填寫問卷者，請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於實習訪視時或系上辦理實習生訪校時，提供紙本問卷給學生填寫，填寫完成擲回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 若採線上填寫問卷者，每學期結束前，由電算中心開放線上填寫問卷，並由實習輔導教師或系助理告知學生填寫。	因應流管系針對法規附件十三「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第14題進行意見反饋，實習過程中學習到那些對你有幫助選項，包含「第二外語能力」，該題選項擬修正為「外語能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212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67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205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614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51300610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223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379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698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194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261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7年0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580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262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666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177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554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696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校外實習類型定義：

(一)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二)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並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四、推動組織：

(一)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1. 組織：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 任務：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院所課程委員會)：

1. 組織：院長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以公開方式推選，每系所推選一至二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2. 任務：

(1)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2)各院協助解決系所推動校外實習業務。

(三)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

1. 組織：

(1)各系所(含跨系及院之學程)應設置三至九人組成之校外實習委員會。

(2)本會視需求邀請法律顧問、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

2. 任務：

(1)討論決議各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2)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業務，包含合作機構選定、書面契約書之簽訂、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之處理、參與實習課程之審查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四)學生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1. 教務處、進修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2. 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
3. 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實習要點之修訂、實習經費之授權、實習獎助學金案(附件一)及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4. 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權責分工如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附件二)、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附件三)。
5.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6. 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7. 電算中心：協助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

認列。

五、學生實習行前工作內容：

(一)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

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四)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五)，送系(所)審查。

(二)實習前應完備事項與訓練：

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安全及勞動權益之職前講座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三)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並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及要求學生繳交實習檢核表(附件六)，以檢視實習文件是否完備。

(四)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七)，校外實習暨實習訓練契約內容，除企業有制式契約外，依研發處公版契約訂定。

(五)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八)上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六)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附件九)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教師實習輔導及訪視：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一)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一次、每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二次以上，訪視後填寫「實習訪談記錄」(附件十)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

(二)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月誌(附件十一)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十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填寫「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附件十三)：

1. 若採紙本填寫問卷者，請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於實習訪視時或系上辦理實習生訪校時，提供紙本問卷給學生填寫，填寫完成擲回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 若採線上填寫問卷者，每學期結束前，由電算中心開放線上填寫問卷，並由實習輔導教師或系助理告知學生填寫。

七、實習合作機構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與各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為主，以下列內容為原則：

- (一)學生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附件十四)。
- (二)實習生報到後，給予一定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消防及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三)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四)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五)填寫「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附件十五)，並擲回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 (六)其他有助於實習進行之事項。

八、學生於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

各系(所)辦理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實習輔導教師占百分之七十、實習廠商主管占百分之三十。

九、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及轉換與校外實習終止：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不適應之輔導，先由學校輔導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原因，瞭解為學生個人因素或是合作機構因素，若其因素可改善，則繼續進行實習；若其因素無法改善，則進行實習解約、轉換或終止程序。
- (二)經實習機構提出不適合實習之學生有下列身心狀況者，如：因罹患疾病、身心障礙、發生意外事故、懷孕等個人因素或經醫生評估身心狀況不適合進行校外實習者，得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依其系上權責進行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三)凡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終止者，其成績及學分數依教務處及系上規定辦理。
- (四)校外實習之轉換與終止，得由學生、學校或實習機構提出，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處理不適應輔導及轉換與實習終止之作業流程」辦理，並先由學生填具本校「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提交至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如附件十六。

十、校外實習課程型態，得採用下列型態：

- (一)寒、暑假課程。
- (二)學期課程。
- (三)學年課程。
- (四)海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十一、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

實習單位或業界輔導教師及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系所與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流程圖及表單如附件十七。

十二、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各系應提系級、院級或校級委員會審議，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盡速召開會議討論，流程圖及表單如附件十八。

十三、各系(所)、院辦理實習活動，如：學生實習前說明會、實習安全及勞動權益職前講座、實習媒合會等活動，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填具「實習活動報告書」，如附件十九。

十四、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

(二)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高教深耕計畫、其他校級計畫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十五、各系(所)及院應設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得併入系、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院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項。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處

實習獎助學金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目的：辦理實習獎助學金申請之行政流程。 2.依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3.範圍：申請實習獎助學金之日間部具有學籍在學學生。 4.權責：詳如 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5-1、接獲實習獎助學金案公文] --> B{5-2、進行實習獎助學金案審查通知相關系所是否有意願參與此實習獎助學金案} B -- 否 --> C[通知廠商未有相關系所參與] B -- 是 --> D[5-3、公告申請期限及函覆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案之廠商] D --> E[5-4、進行媒合面試並通知錄取學生及系所] E --> F[5-5、告知創辦人辦公室廠商匯款情形] F --> G[5-6、依出納組收款通知將實習獎助學金帳入各系專帳計畫] G --> H[5-7、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製作學生實習獎助學金印領清冊等事宜] H --> I([5-8、結案]) </pre>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黃雪婷/2661)	2 天內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黃雪婷/2661)	3 天內	
5-3、公告申請期限及函覆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案之廠商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黃雪婷/2661)	依公告申請期限	
5-4、進行媒合面試並通知錄取學生及系所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黃雪婷/2661)	依期限辦理	
5-5、告知創辦人辦公室廠商匯款情形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黃雪婷/2661)	依實際廠商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時間辦理	
5-6、依出納組收款通知將實習獎助學金帳入各系專帳計畫	主計室	依實際廠商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時間辦理	
5-7、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製作學生實習獎助學金印領清冊等事宜	各教學單位	依廠商提供之月/學期/學年方式不同，隨機辦理。	
5-8、結案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黃雪婷/2661)		

5. 作業說明：

- 5-1、接獲實習獎助學金案公文：研發處收到廠商提供之實習獎助學金案公文或書面通知。
- 5-2、進行實習獎助學金案審查通知相關系所是否有意願參與此實習獎助學金案：研發處依據廠商來文或公告需求，會辦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需在公文上，回覆是否同意此實習獎助學金案之廠商。
- 5-3、公告申請期限及函覆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案之廠商：研發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案所需文件於研發處網頁。研發處收到欲申請之系所學生相關文件後，函覆至提供實習獎助學金之廠商。
- 5-4、進行媒合面試並通知錄取學生及系所：由廠商進行媒合面試，研發處接到廠商媒合成功之學生名單，會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告知錄取學生及系所。
- 5-5、告知創辦人辦公室廠商匯款情形：研發處接到廠商電話或 e-mail 匯款之通知，將匯款訊息告轉知創辦人辦公室，包含對應之系所及學生。
- 5-6、依出納組收款通知將實習獎助學金帳入各系專帳計畫：主計室依出納組通知將實習獎助學金案，帳入各系專帳計畫。
- 5-7、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製作學生實習獎助學金印領清冊等事宜：凡領取實習獎助學金學生所屬之系所，須於系務會議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該學生領取獎助學金，並製作印領清冊進行發放事宜。
- 5-8、結案：研發處依規定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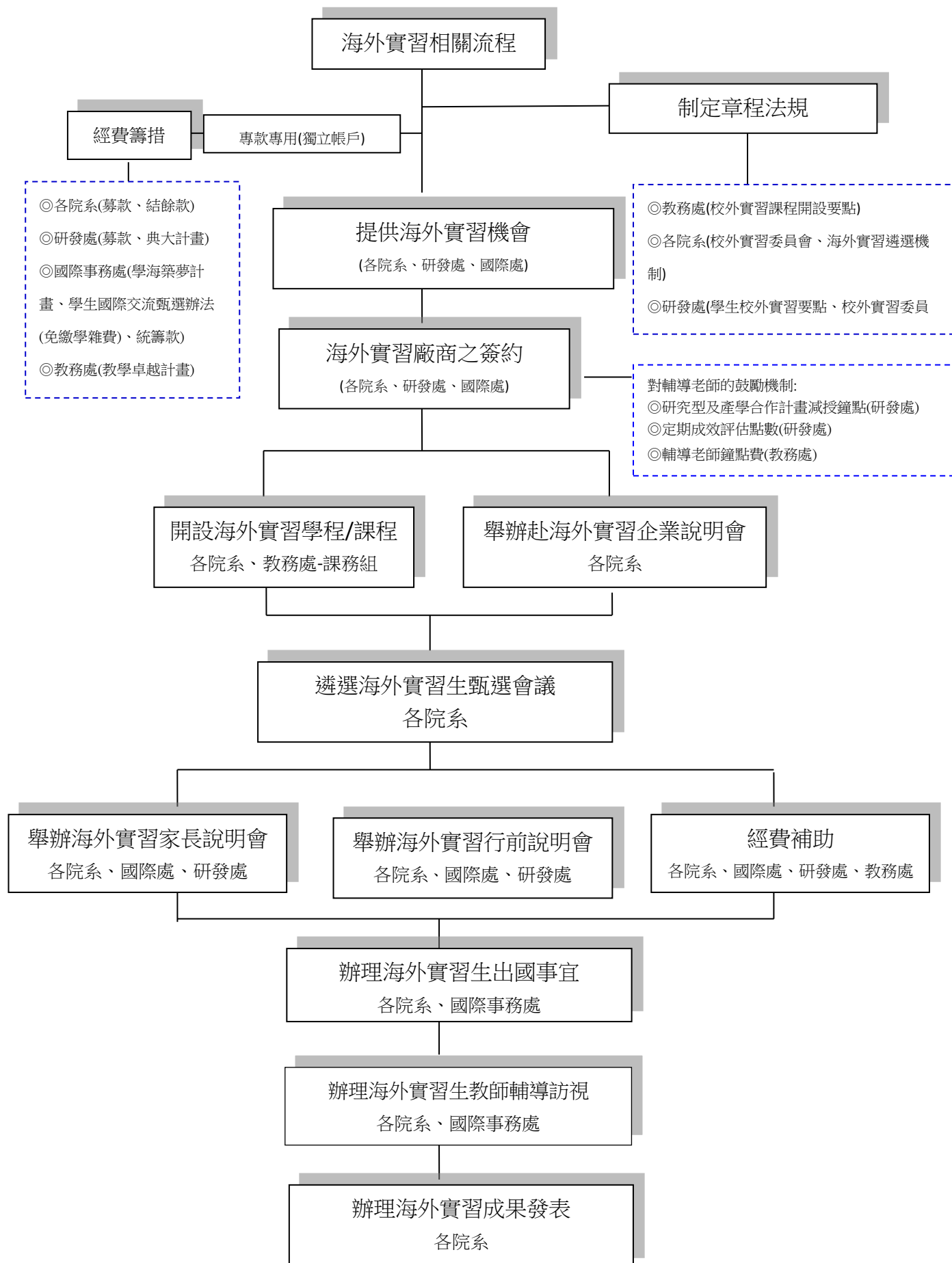
風險分布 1

6. 控制重點：

- 6-1、各教學單位需在會辦公文上，回覆是否同意參與此實習提供獎助學金案。
- 6-2、須各教學單位同意此實習獎助學金案，研發處方可進行後續公告事宜。
- 6-3、針對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須經由系務會議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認可，並由系上協助後續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附件二

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1)



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2)

一、海外實習的定義：

- 1.根據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四、(二)，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 2.根據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四、(五)，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海外實習相關法規制定：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教務處)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研發處)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發處)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國際事務處)
5. 各系院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與海外實習遴選辦法。(各教學單位)

三、海外實習經費來源：

1. 各系院：系結餘款、募款。
2. 研發處：計畫性管道、產學合作廠商募款。
3. 教務處：計畫性管道。
4. 國際處：學海築夢計畫、統籌款。

四、海外實習權責分工表：

打勾【✓】者，表示主辦者。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研發處	各系院	備註
10 月 (實習前)	海外實習機會	✓	✓	
	1. 依據本校「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需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契約書，備函研發處與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閱。		✓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研發處	各系院	備註
	2. 依據本校「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習輔導教師才能支領鐘點費。		✓	
12 月	1. 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		✓	
	2. 遴選海外實習面試		✓	
03 月	申請海外實習補助經費	✓	✓	各系院(系結餘款、募款) 國際處(學海築夢) 教務處(教學卓越) 研發處(典大計畫、企業募款)
05 月	1.家長說明會		✓	
	2.行前說明會	✓	✓	
	3. 辦理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①中英文成績單 ②行政契約書三份 ③家長同意書 ④護照 ⑤存摺 ⑥海外醫療與意外險 ⑦住宿 ⑧機票 ⑨簽證 ⑩每周實習日誌以及相關生活與實習安頓等。		✓	
08 月	依據本校「 學生出國甄選辦法 」，辦理學生減免學雜費及網路費。(暑期型不需要)		✓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研發處	各系院	備註
實習中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以上，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2. 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3. 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五、六條辦理。
	4. 依據本校「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輔導與處理緊急事故。			
實習後	1.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計畫期程結束後 兩周內)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要點」之附表二與附表三。
	2.計畫執行完畢2個月內辦理核結。	✓		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

年/月	工作內容	國際事務處/ 研發處	各系院	備註
				束後兩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並副本教育部。
	3.舉辦回國分享會		✓	活動照片與相關分享會資料請給國際處存查。
	4.登錄績效	✓	✓	研發處:給予學海築夢計畫老師減授鐘點，並登錄教師定期績效評估(研究)。 教務處:輔導老師鐘點費。

附件三

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為有效掌握與了解學生實習情況，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如下：

一、海外實習學生輔導機制：

(一) 實習週誌：

學生須繳交實習週誌，上傳至多元實習方案累積型時數管理平台，由實習輔導教師與系主任透過學生實習週誌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二) 輔導系統：

海外實習學生均有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除了將學生輔導紀錄上傳至多元實習方案累積型時數管理平台，並應隨時通報系辦，學生是否有實習異樣，以俾學校適時提供協助。

(三) 出國訪視：

系院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國際處安排相關業務同仁至海外實習單位訪視與關懷。

二、海外實習學生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以及「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處理。由研發處檢附海外實習學生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血型、家人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國際事務處向外交部與教育部報備，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並確實執行以下事項：

(一)立即搶救並通知學校、公司及有關人員，隨時回報最新狀況及處理情形。

(二)通知我國派駐當地之機構或國內外救援機構協助處理。

(三)妥善照顧學生。

(四)現場處理原則：

採取交通部觀光局之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手冊「CRISIS」處理六字訣之緊急事故處理六部曲。

1、冷靜(C: Calm)：保持冷靜，藉 5W2H 建立思考及反應模式。

2、報告(R: Report)：向各相關單位報告，如駐外單位、警察局、航空公司、當地業者、銀行、旅行業綜合保險提供之緊急救援單位等。

3、文件(I: Identification)：取得各相關文件，如報案文件、遺失證明、死亡診斷證明、各類收據等。

4、協助(S: Support)：向各個可能的人員尋求協助，如海外姐妹校、實習單位、駐外單位、旅館人員、航空公司、Local Guide、Local Agent、海外華僑、旅行業綜合保險提供之緊急救援單位、機構等。

5、說明(I: Interpretation)：向學生、家長、老師做適當的說明，要控制、掌握師生

行動及心態。

- 6、 記錄（S：Sketch）：記錄事件處理過程，留下文字、影印資料、找尋佐證，以利後續查詢免除糾紛。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統一編號*		公司網址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	員工人數	人
提供實習 課程類型	☐ 寒假型實習 ☐ 暑期型實習 ☐ 學期型實習 ☐ 學年型實習 ☐ 海外實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上班時段*		薪資福利*	
交通狀況			
公司簡介			
工作性質*(請詳 述工作應用之相 關課程)對應系 核心能力			
營業項目*			

備註：*為必填

1. 填表者實習廠商→實習輔導教師→系(所)單位主管

2. 工作性質對應系核心能力由系上填寫。

3. 本表請於實習前完成。

簽核欄位		
實習廠商	實習輔導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內 容				
需 求 條 件 或 專 長				
輪 班	☐ 是 ☐ 否			
工 作 時 間	每日工作_____時，每週_____時			
休 假 制 度	每周_____休日			
配 合 簽 約	☐ 是 ☐ 否			
住 宿	☐ 供宿 ☐ 無	膳 食	☐ 自理 ☐ 補助	
勞 保	☐ 是 ☐ 否	健 保	☐ 是 ☐ 否	
薪 資	_____元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 實習津貼 ☐ 獎助學金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 習 安 全 性	☐ 有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 ☐ 無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			
實 習 環 境	☐ 5 ☐ 4 ☐ 3 ☐ 2 ☐ 1 檢附請實習機構檢附消防安檢通過資料			
實 習 專 業 性	☐ 5 ☐ 4 ☐ 3 ☐ 2 ☐ 1			
體 力 負 荷	(適合) ☐ 5 ☐ 4 ☐ 3 ☐ 2 ☐ 1(太重)			
培 訓 計 畫	☐ 5 ☐ 4 ☐ 3 ☐ 2 ☐ 1			
企業具實習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整 體 總 評	☐ 5 ☐ 4 ☐ 3 ☐ 2 ☐ 1			
評 估 總 分	_____分			
三、總評（請簡述）				
☐ 推薦實習（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推薦理由：				
☐ 不推薦實習，不推薦理由：				

說明：

1. 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至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地訪視評估，學生自行開發之實習單位亦同。
2. 本表請於學生於實習前完成評估。
3. 除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外，以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4. 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5. 本表簽核流程：實習輔導教師→系(所)單位主管，並請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評估。

簽核欄位	
實習輔導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 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系(所)		學號	
	班級		電話	
	姓名		e-mail	
實習相關訊息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 校內實習、 ☐ 校外實習		
	實習類別 / 課程名稱	☐ 寒假型/課程名稱： ☐ 暑期型/課程名稱： ☐ 學期型/課程名稱： ☐ 學年型/課程名稱： ☐ 其他/課程名稱：		
檢核事項				
編號	實習階段	應完成事項	檢核	備註
1	實習前	參加校外實習安全行前講座活動 參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 ☐ 無	填寫參加日期，毋須檢附佐證。
2		參加勞動權益之職前講座活動 參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 ☐ 無	
1	實習前	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 有 ☐ 無	
2		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有 ☐ 無	
3		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有 ☐ 無	
4	實習中	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月誌」	☐ 有 ☐ 無	
5		填寫「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申請書」	☐ 有 ☐ 無	有需要再填
6		填寫「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單」	☐ 有 ☐ 無	
7		填寫「校外實習爭議協商單」	☐ 有 ☐ 無	
8	實習結束前	填寫「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丙卷)」	☐ 有 ☐ 無	
9		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有 ☐ 無	

註：除 5-7 點，非必填寫項目，餘各點學生皆須檢核完成，並檢附相關資料，留存於系上。

簽核欄位		
學生簽名	實習輔導教師簽核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核

附件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立約書人：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生系所及姓名：_____系/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茲承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企業精英人才，提供丙方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管理或技術能力職務之人才，經三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甲方○○○系教學代表暨乙方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學生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一定時間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消防及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三) 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四) 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輔導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五) 實習期間宜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
- (六)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 (七)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協調事項。

二、實習期間(契約期限)：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實習時數_____小時以上。實習相關資訊如下：

實習場所		報到地點	
實習地點	☐ 校內實習、 ☐ 校外實習	課程型態	☐ 寒假型/ ☐ 學期型 ☐ 暑期型/ ☐ 學年型 ☐ 其他：
每日實習時間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休息時間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請假規定	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	學分數	
實習課程名稱			
實習類型	(請勾選：2擇1) ☐ 工作型：乙方與丙方屬僱傭關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般型：乙方與丙方屬課程學習關係，不涉及勞務付出，每日實習不得超過8小時。		

三、丙方實習期間，乙方需依照下列實習津貼、工作時間、投保及福利規定給予：

(一)每月實習待遇或津貼：

☐月薪，新台幣_____元。☐時薪，新台幣_____元。

☐領實習津貼_____元。☐領獎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

☐無任何補助。

(二)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數：_____小時、每月休假天數：_____天、輪調方式：_____。

(三)投保情形：

1. 勞保：☐有；☐無。

2. 健保：☐有；☐無。

3. 意外險：☐有；☐無。

4. 其他：_____。

(四)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4.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_____。

5. 其它：_____。

四、有關學生實習內容及計畫，由甲、乙及丙三方另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五、甲、乙、丙三方職責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

(二) 乙方實習期間須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並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的工作。

(三) 乙方於實習期間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職員休假制度排休，並不強迫丙方加班為原則。

(四) 乙方基於保護丙方安全，一般型實習不得安排丙方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進行實習。

(五)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得依相關規定，啟動相關處理流程。

(六) 甲、乙、丙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 為強化產業實習管理及輔導機制，乙方應指派正職主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丙方之管理及輔導、考核工作。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因應實務經驗傳承需要，得遴聘績優丙方擔任實習幹部，並應循公司正式人事制度規範於公開集會時間正式發布實習幹部名單，經簽奉乙方主管核定後，正式發文公告並副知甲方。乙方負責實習幹部教育訓練事宜，丙方僅能依實習實務需要向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提建議，丙方不能對實習同儕進行獎懲。

六、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安排，教導其所需技能並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管理。惟乙方不得向丙方收取實習相關費用或保證金。

七、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乙方違背契約義務或丙方違背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時，得由甲、乙、丙三方共同開會處理協調之。

(二)緊急事故通報或職災發生：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職災之情事及上下班途中交通意外事故時，由乙方及丙方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甲方應妥善處理並作成紀錄存查，並協助甲、乙、丙三方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事宜，乙方應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以維護實習學生職災發生之法定保障。

(三)若丙方在乙方實習期間有異常或丙方有不適應等情事，乙方、丙方應向甲方之輔導教師即時反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辦理，由甲方與乙方商議改善方案。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及丙三方協調訂定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合約自方簽約日起實施至○○○年○○月○○日止。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及丙三方各收執乙份。

合約簽定：

甲方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用印)：

校長：○○○

校長印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23924505

乙方實習機構：○○○○○○○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用印)：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丙方實習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生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附件八(8-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所) 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序 號	*姓名	*性 別	*學號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廠區	*實習日程		*上班 時段	*實習 時數	*實習生薪資狀況	*實習生勞 保與意外險	*實習生 投保狀況
						起始日	終止日					
1										☐ 領基本薪資月薪 _____元以上 ☐ 領基本薪資時薪 _____元以上 ☐ 領實習津貼 _____元以上 ☐ 領獎助學金 _____元以上 ☐ 無任何補助	☐ 有勞保有 意外險 ☐ 有勞保無 意外險 ☐ 無勞保有 意外險 ☐ 無勞保無 意外險	☐ 有替實 習生投保 健保 ☐ 無替實 習生投保 健保
2										☐ 領基本薪資月薪 _____元以上 ☐ 領基本薪資時薪 _____元以上 ☐ 領實習津貼 _____元以上 ☐ 領獎助學金 _____元以上 ☐ 無任何補助	☐ 有勞保有 意外險 ☐ 有勞保無 意外險 ☐ 無勞保有 意外險 ☐ 無勞保無 意外險	☐ 有替實 習生投保 健保 ☐ 無替實 習生投保 健保

註 1：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 2：本表請上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各系每學期均須進行資料維護與更新。

註 3：*為必填欄位。

附件八(8-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名冊

類 型 (國 內 企 業/ 國 外 企 業)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政 府 機 關 無 統 編 請 輸 入 00000000	產 業 別	實 習 機 構 地 址			實 習 機 構 負 責 人	實 習 機 構 聯 絡 人				是 否 為 僱 關 係	實 習 科 系	實 習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學 年 度	開 課 學 期	實 習 課 程 類 別	對 應 系 核 心 能 力	實 習 內 容	工 作 性 質 - 詳 述 工 作 應 用 之 相 關 課 程	實 習 學 生 數		
				縣 市 別	登 記 地 址	縣 市 別		實 習 地 址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e-mail	男	女
國 內 企 業	力 山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759180	一 般 製 造 業	臺 中 市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仁 德 里 仁 化 路 261 號	臺 中 市	臺 中 市 大 里 區 仁 德 里 仁 化 路 261 號	王 坤 復	林 〇 〇	工 程 師	00- 00000 0000	000@ 000	是	電 機 工 程 系 (所)	校 外 實 習	107	上 學 期	校 外 實 習	學 習 具 備 電 機 工 程 關 聯 學 養 能 力	機 械 保 養 與 維 修	瞭 解 電 機 原 理 與 實 際 應 用	2	2

註 1：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 2：本表請上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各系每學期均須進行資料維護與更新。

附件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敝子女○○○現就讀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年○○班，學號：○○○○○○，本人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前往貴系推薦之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並已瞭解校外實習合約書以及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之內容，且於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敝子女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

家長姓名：(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訪談紀錄

實習生姓名		系(所)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訪談方式	☐ 實地訪視 / ☐ 通訊訪談				
校方訪談人：_____ 職稱：_____					
訪談內容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其他事項：				
	實習生生活現況： -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合照照片)

(實習輔導教師與學生合照照片)

輔導教師：

系所主管

附件十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月誌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第__月

學生基本資料	系(所)		學號	
	班級		電話	
	姓名		e-mail	
實習相關資訊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 校內實習、 ☐ 校外實習		
	實習類別/ 課程名稱	☐ 寒假型/課程名稱： ☐ 暑期型/課程名稱： ☐ 學期型/課程名稱： ☐ 學年型/課程名稱： ☐ 其他/課程名稱：		
本月實習工作紀錄(含本月工作的內容、實習工作回饋、實習檢討與心得) (至少 200 個字以上)				

實習生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註1：在實習期間內，每位學生應「按月」填寫。

註2：由實習學生簽章後，繳交實習輔導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章。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一、報告封面

依封面格式繕打或至本校網址/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網頁下載，字體大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4、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24、題目 16、其餘為 14。

二、報告結構

- 1.封面
- 2.目錄
- 3.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4.合約書影本
- 5.實習月誌

三、實習報告寫作

1. 封面：依規定格式，勿另行設計或任加圖案。
2. A4 規格由左而右以電腦繕打，以紙本或 Email 存取。
3. 字體大小：題綱 14 號字、本文 12 號字。
4. 自前言起編列頁碼。
5. 列印：以楷書列印，雙面印刷。
6. 裝訂：用訂書機裝訂左側，勿用塑膠夾或鐵夾。
7. 勿影印現成資料充數，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

四、實習報告評核

- 1.請務必準時繳交，逾時將依規定核扣實習成績。
- 2.實習報告內容不符實際或未用心寫作者，請單位主管、輔導教師給予輔導後退回學生修訂後再予以評核。
- 3.實習報告修訂定案後，依序陳核，另印送實習機構主管一本，輔導教師一本，學生自存一本。
- 4.學生實習報告由各系存查，實習結束學生應將實習報告磁片繳交導師彙集後送各系製成光碟片保存。

五、實習報告封面格式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題目 _____

學	年	_____	學年	_____
課	程	_____	校外實習	_____型
學	制	_____		
班	級	_____	系	_____年級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實	習	機	構	_____
輔	導	教	師	_____

報告繳交日期(學生填)：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學生系級/班級	
學生學號	
實習類別/課程名稱(請勾選並填入)	☐ 寒假型/課程名稱： ☐ 暑期型/課程名稱： ☐ 學期型/課程名稱： ☐ 學年型/課程名稱： ☐ 海外實習/課程名稱： ☐ 其他：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簡介(300 字)	
實習待遇	(一)實習機構薪資待遇(勾選) ☐ 領基本薪資： ☐ 月薪_____元 ☐ 時薪_____元 ☐ 實習津貼：_____元 ☐ 獎助學金：_____元 ☐ 無給薪 ☐ 其他：
	(二)實習機構是否有投保勞健保及意外險(可重複勾選) ☐ 勞保 ☐ 健保 ☐ 意外險 ☐ 其他：
實習內容(含實習面臨問題及解決、實習心得分享與回饋、實習照片)： (500 字以上)	

附件十三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表(丙卷)

一、說明頁

標題：校外實習學生問卷調查表

同學 您好!

為瞭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包含暑期型、學期型、學年型及海外型實習課程)，對於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職場文化學習是否有所助益?設計問卷填答的方式，將您的寶貴意見回饋給學校、院、系，做為推動全面化校外實習的重要參據，使本校校外實習機制更加完備，讓學弟妹往後實習能更加順利。

請各位同學詳實填答。謝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實習就業組 敬啟

二、調查表開始

(一)基本資料 (自系統帶出有選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資料)

• 姓名	
• 就讀系所	
• 年級	
• 性別	☐ 男 ☐ 女
• 實習型態	☐ 寒、暑期型 ☐ 學期型 ☐ 學年型 ☐ 海外實習

(二)實習整體意見情況：【採5點量表☐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1. 實習前辦理的說明會、面試/甄選流程，對我有所幫助(對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實習前工安講習及職場倫理等相關課程，對我有所幫助(對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對機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實習機構能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對機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教學系所單位能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對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 系所的課程安排及訓練(如：核心課程、實務技術教學課程)有助於實習任務的運用及完成(對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對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相關(對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吸收新知及拓展視野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實習課程有助於提升我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實習課程提供我進一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應用知識的機會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此次實習可以促進我獨立思考及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任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對機構)

☐會 ☐不會，請說明原因

14. 實習過程中學習到那些對你有幫助?(可複選)(對課程)

☐認識就業職場 ☐工作態度 ☐專業知識應用 ☐人際關係 ☐團隊合作

☐溝通技巧 ☐解決問題能力 ☐第二外語能力(如：英語、日語等)

☐其他，請說明

15. 實習後將實務經驗應用在哪裡?(可複選)(對課程)

☐專題製作 ☐個人經歷表現，有利於求職履歷 ☐未來就業

☐其他，請說明

16. 我願意推薦我實習的機構給學弟妹(對機構)

☐願意 ☐不願意，請說明

17. 對本校實習課程的整體滿意度為何(例如：課程內容、實習教師輔導等綜合面向)(對課程)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選項 1-12 及第 17 題，若填答普通、不同意(或不滿意)、非常不同意(或非常不滿意)，
請填寫原因：

18. 是否留任該實習機構，繼續服務，若獲公司留任請填未來任職薪水

☐是，起薪： 元，福利：

☐尚未決定

☐否

19. 意見反應：

附件十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_____ 系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輔導教師		實習期間
公司名稱	公司部門	姓名	系別/年級	學校 輔導老師	業界 輔導老師	
〇〇公司	〇〇部	陳〇〇	環安衛系/ 三年級	陳〇〇	廖〇〇	2016/9/14~ 2017/9/13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 課程 目標	(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及系科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 一般機械工程師 ☐ 精密機械工程師 ☐ 生產管理師 ☐ 機電控制工程師 ☐ 汽車修護工程師 ☐ 汽車機電工程師 ☐ 電子技術工程師 ☐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 ☐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工程師 ☐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 ☐ 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 ☐ 通訊系統工程師 ☐ 化學工程師 ☐ 材料製程工程師 ☐ 應用化學工程師 ☐ 生化工程師 ☐ 薄膜/電漿及表面工程師 ☐ 生醫能源資訊工程師 ☐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 環境工程師 ☐ 環境規劃檢測工程師 ☐ 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師 ☐ 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 工業工程師 ☐ 品質管理工程師 ☐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 生產管理工程師 ☐ 行政管理師 ☐ 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 ☐ 會計/財金人員 ☐ 行政人員 ☐ 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 工業設計人員 ☐ 設計服務人員 ☐ 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 ☐ 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 藝術行政人員 ☐ 設計呈現與創意人員 ☐ 其他：_____			
實習 課程 內容 規劃	階段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一	2016/9/14~ 2016/12/13	熟悉分析儀器	1. IC 2. ORP meter 3. Conductivity meter 4. pH meter
	二	2016/12/14~ 2017/3/13	認識反應器	1. UASB 2. SBR
	三	2017/3/14~ 2017/6/13	操作反應器	利用UASB串接喜氣SBR處理高鹽度食品廢水
	四	2017/6/14~ 2017/9/13	整理實驗結果	1. 整理生物反應器實驗結果 2. 海報展示
實習 資源 投入 及輔 導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 <u>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必訓課程：職業安全訓練</u> ●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 ☐ 企業文化訓練 ☐ 企業知識訓練 ☐ 工業安全訓練 ☐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產品知識探討☐學習內容溝通☐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知識管理☐實務技術問題排除☐實務技術支援 ☐實務案例分享☐實務問題分析☐產品除錯 ☐製程改善☐庶務管理☐技術指導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儀器機台☐專人指導☐教育培訓☐資訊設備☐測試耗材 ☐車輛裝備☐服裝配件☐其他_____
	業界老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及規劃	(說明業界輔導老師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業界輔導教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機台操作☐實驗程序☐機械模具☐文件撰寫☐檢測操作 ☐實驗測試☐材料鍍膜☐除錯操作☐資訊管理☐採購備料☐製程管理 ☐設計溝通☐藝術創造☐財經規劃☐創新管理☐設計模擬☐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其他_____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操作示範☐案例討論☐其他_____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或實地訪視作業之方式) ●學校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專業知識指導☐實驗指導☐人際溝通☐學習表現 ☐不適應輔導☐其他_____ ●學校輔導老師實地訪視作業： ☐實習前輔導☐第一個月實地訪視☐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每月聯繫表☐電話聯繫☐視訊聯繫 ☐網路社群軟體☐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_____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 (項目)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與其評核項目與權重)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每階段進行實習報告：☐是、☐否。 ◎輔導老師評核：(加總100%) (1)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效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學習熱誠(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2)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加總100%) (1)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2)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15%)、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5%)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以及評核人員與評核方式等)

方式	●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 ☐第二階段(1月至3月) ☐第三階段(4月至6月) ☐第四階段(7月至9月) ● 評核人員： 學校輔導教師占70%與業界輔導教師占3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實習課程檢討會議☐實習問卷調查 ☐實習成果競賽☐輔導經驗交流☐學生心得分享☐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實習轉換單位檢討☐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教師實務深耕☐教師實務研習☐業界產學合作☐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校務研究分析☐校務研究追蹤

簽名或核章欄位			
實習學生	學校輔導教師	實習機構輔導業師	教學單位主管(系所)

表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承蒙您的悉心指導，讓本校學子有職場實務學習之機會，謹致敬意與謝忱。

為瞭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本校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希望藉由本問卷調查來檢視學校在教學與課程設計是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本問卷僅供本校課程修正及瞭解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意見，對外絕對保密，請安心填寫。敬請惠予撥冗填答，您的每項意見對我們都具有重大意義。

謝謝您對本校實習生的愛護與悉心教導！

順頌 商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 敬啟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連繫地址：		E-mail：	

公司行業：☐建築營造業☐製造業☐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物流運輸類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醫療保健類☐藝文與影音傳播類☐資訊科技類
☐金融財務類☐企業經營管理類☐行銷與銷售類☐政府公共事務類☐教育與訓練類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休閒與觀光旅遊類☐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二、實習單位之學生所屬系所：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機械工程系(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電機工程系(所)
☐電子工程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企業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流通管理系(所) ☐休閒產業管理系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景觀系(所)
☐應用英語系

三、滿意度調查

1. 貴公司對本校實習生整體表現的滿意度如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學習態度不佳 ☐出勤狀況不佳 ☐缺乏職場倫理觀念

☐溝通表達能力不佳 ☐組織分析能力不佳 ☐其他

2. 貴公司對本校實習生專業知識與技能滿意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3. 貴公司對本校實習生問題解決能力滿意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4. 貴公司對本校實習課程之安排滿意度如何？(此結果將回饋至課程，進行加強改善)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課程規劃不佳 ☐實習課程型態不佳 ☐其他

5. 對系所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滿意度如何？(此結果將回饋至行政流程，進行改善)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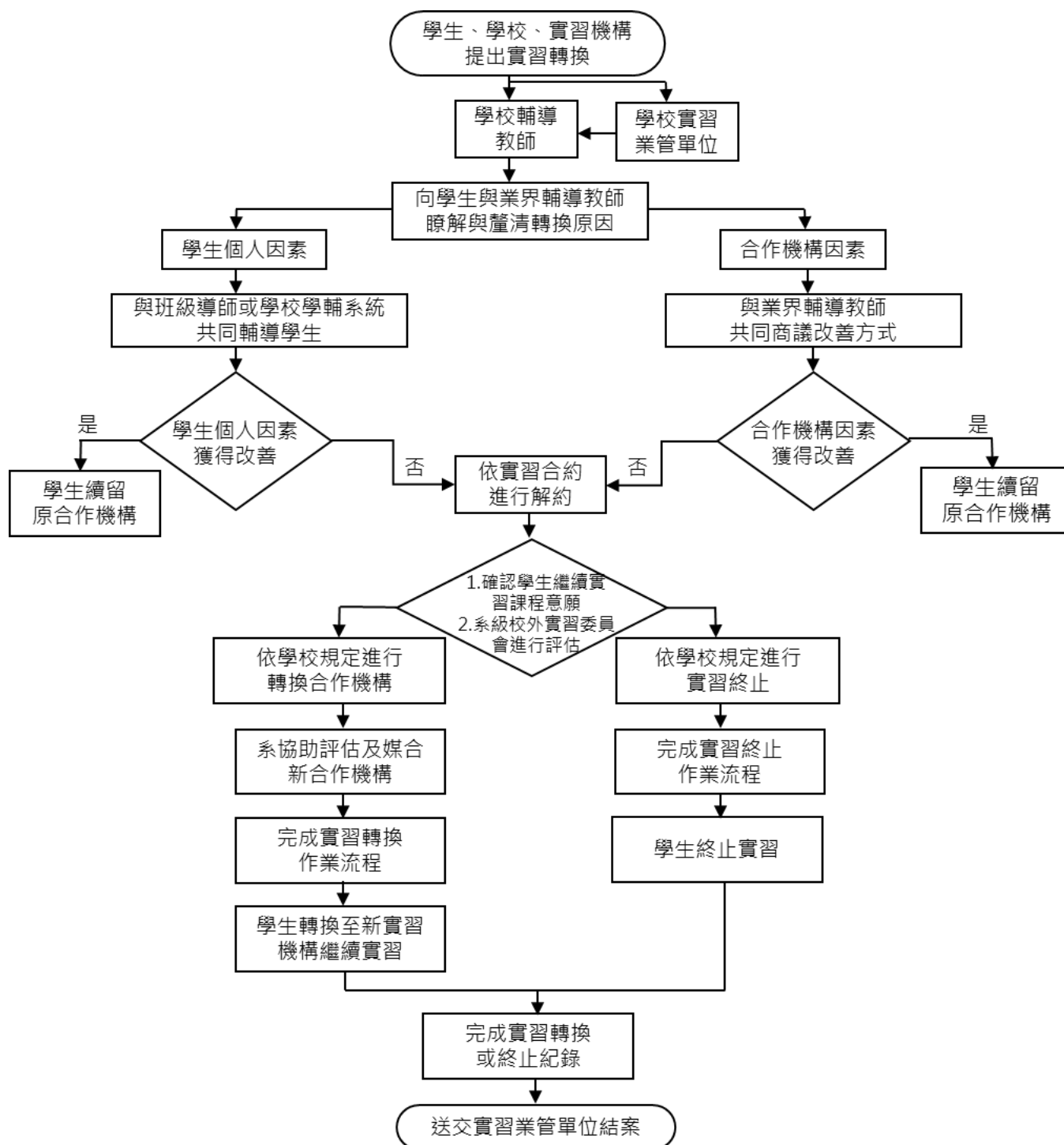
☐實習說明會成效不佳 ☐甄選面試流程成效不佳 ☐其他

6. 其他建議：(若填寫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敬請填寫尚改進事項，以回饋到實習課程，作為改善之依據。

7. 本表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michalle@ncut.edu.tw(黃小姐)，謝謝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十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處理不適應輔導及轉換與實習終止
之作業流程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期別： 學年度、課程型態：☐學年型☐學期型☐暑期型☐寒假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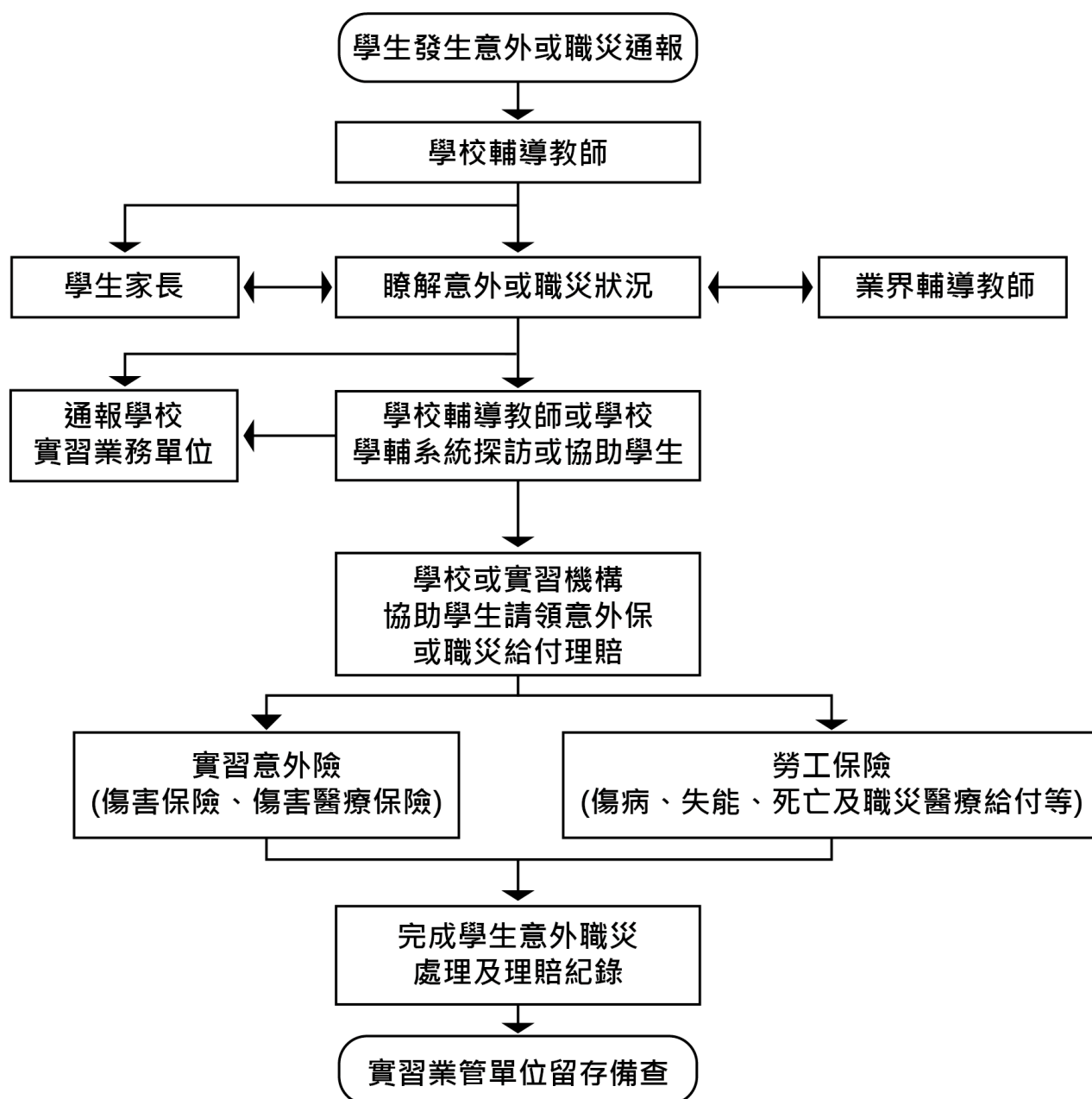
項目	☐ 轉換實習單位 ☐ 終止實習(二擇一)		
實習學生 資料	姓名		系(所)
	學號		班級
	連絡電話		E-mail
	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實習單位 資料	公司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已實習天數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日(____時)。	
轉換後實習 單位資料(若 辦理終止實 習,則免填此 欄位)	公司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日(____時)。	
轉換實習單 位/終止實習 之原因			
同 學 簽 章		家 長 意 見	家長簽章：_____
輔 導 教 師 意 見	1. ☐ 核可 ☐ 不核可 2. 意見說明： 輔導教師簽章：		
審核結果： ☐ 核可 ☐ 不核可		經____年__月__日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實習廠商核章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備註：

- 若經與實習輔導教師協商後，若仍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系(所)，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彙決議後，依簽核程序：實習廠商→輔導教師→系主任→院長核章後，由系(所)協助學生處理後續事宜。
- 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課程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概由實習學生全權負責。
- 本表簽署完成，正本由所屬系(所)單位留存，實習學生及實習就業組留存電子檔影本一份，並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存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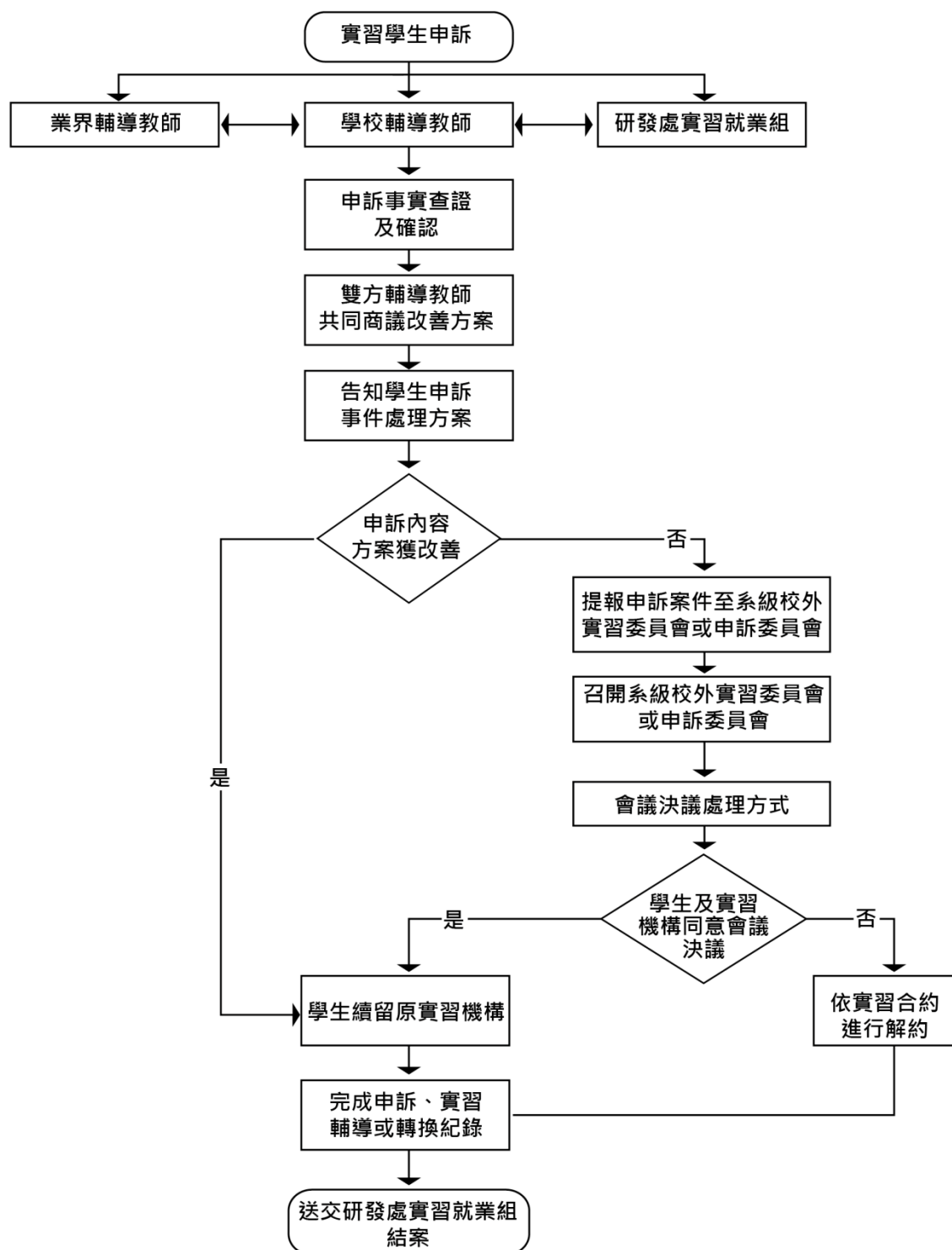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單

單位名稱	_____院_____系(所)				
通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人、電話	通報人員姓名：_____、聯絡電話(或分機)：_____				
發生情形					
1. 發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發生場所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3. 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4. 人員傷亡	☐ 受傷共_____人 ☐ 死亡共_____人(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 男 ☐ 女	
					☐ 受傷(部位：_____)
					☐ 住院治療
5. 現場及災害概況	時間	現場概況、發生經過(人、事、物)			
6.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姓名		簡述事件經過與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職稱				
	處理人員電話				
7. 事故原因	☐ 未知其危險性 ☐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 工作技能不夠熟練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使用不正確物質 ☐ 不當到操作 ☐ 其他_____				
8. 檢討與改進	☐ 工作前再安全教育訓練 ☐ 個人防護具未完善 ☐ 加強平時工作安全檢查 ☐ 其他_____				
簽核欄位					
同學簽名	學校輔導教師簽名	系所單位主管		院單位主管	
家長簽名	實習機構輔導業師				

※填報須知：事故發生後三個工作天內填報，請各單位依欄位確實填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系(所)	
	學號		班級	
	連絡電話		E-mail	
實習單位 資料	公司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已實習天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一、申訴事項				
二、本案事實經過與理由：				
實習學生簽名		系輔導教師簽名/核章		系主任核章
家長簽名		業界輔導教師簽名/核章		院長核章

附件十九

實習活動報告書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聯絡人	(姓名/職稱/電話 or 分機)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加人數	☐ 校內教師_____人次 ☐ 外校教師_____人次 ☐ 校外民眾_____人次 ☐ 校內學生_____人次 ☐ 外校學生_____人次 ☐ 其他_____
自評報告	(字數 150 個字以上) 執行情形： 執行困難： 其他：
活動亮點	請條列式呈現限 3 點以上(執行效益)
活動文宣	
活動成果照片 (5-6 張)	

核章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實習活動簽到表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活動地點: _____

主講者職稱/姓名: _____ / _____

編號	系 所	班級	學號	姓 名	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編號	系 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簽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謝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修正） 本校設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委員<u>十一人</u>，由校長、學術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等組成之，其中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點 本校設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委員<u>十一人</u>，由校長、學術副校長、<u>行政副校長</u>、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等組成之，其中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衡酌中心推動已上軌道，配合學校組織現況檢修相關規定，爰刪除行政副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11.2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12.10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288號函新訂

108.09.24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1.05 109年藝術中心第三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2.24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4.08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特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管理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展覽。
 - (二)規劃藝術中心年度展覽檔期案。
 - (三)規劃藝術中心年度經費預算案。
 - (四)規劃藝術展覽申請案與邀請案。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以校長特別助理方式延聘之，綜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本中心之行政業務由產學營運處負責處理。
- 四、本校設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委員十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等組成之，其中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二人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五、管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議下列重要事項：
 - (一)本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本中心年度展覽檔期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年度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 (四)本中心年度自行策展事宜。
 - (五)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中心藝術推廣事宜。
- 六、管委會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依委員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七、 管委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中心申請及邀請展覽另設評審委員會審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組

日期：110年5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第四及五點

主旨：謹陳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因本單位組織調整後修正單位名稱，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內容。

二、檢附旨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512 1552		
進修部 謝淑枝 0512 教務組組長 1732		如擬
進修部 廖麗滿 0513 副主任 1418		副校長 邱文志 0514 1046
進修部 張藝英 0513 主任 1851		
組員 徐惠珍 0512 1750		
助教 許錦燕 0514 10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專班經費支給標準： (一)(略) (二)業務費支給標準:除一年級每班編列 15% 業務費，二年級起每班編列 3%業務費由 <u>進修部</u> 支用外，其餘歸各申設系支用。 (三)(略)	四、本專班經費支給標準： (一)(略) (二)業務費支給標準:除一年級每班編列 15%業務費，二年級起每班編列 3%業務費由 <u>進修推廣部</u> 支用外，其餘歸各申設系支用。 (三)(略)	配合本校單位改制更名，將「進修推廣部」改為「進修部」。
五、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每學期需於本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方得進行編列各項支付事宜，並由各申設系製作經費收支概算表送 <u>進修部</u> 彙整陳核。	五、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每學期需於本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方得進行編列各項支付事宜，並由各申設系製作經費收支概算表送 <u>進修推廣部</u> 彙整陳核。	配合本校單位改制更名，將「進修推廣部」改為「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4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03200317 號函頒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33200557 號函頒

108.10.23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83200439 號函頒

一、為維持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納入總量管制後之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專班經費收入來源為學雜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申設系依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建議收費標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本專班經費支出項目所佔比例：

（一）學校統籌款：學雜費總收入之 15%。

（二）人事費：含導師費、授課鐘點費及產業實務實習鐘點費，上限不超過總收入之 70%。

（三）業務費：為學雜費總收入減去學校統籌款與人事費之餘額。

四、本專班經費支給標準：

（一）人事費支給標準：

1. 校內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上限 995 元(依實際授課週數發給)。
2. 校外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上限 1300 元(依實際授課週數發給，不另支給赴校外上課之交通費)。
3. 導師費支給標準：比照校內外授課鐘點費發放。
4. 基於自給自足原則，以上各項費用若不足支應時，由各申設系自本計畫其他班級自行調整支應，仍不足時，若該專班係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者，得專簽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二）業務費支給標準：除一年級每班編列 15%業務費，二年級起每班編列 3%業務費由進修部支用外，其餘歸各申設系支用。

（三）各單位業務費若有結餘，由各申設系專簽經校長核定後，繼續留用。

五、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每學期需於本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方得進行編列各項支付事宜，並由各申設系製作經費收支概算表送進修部彙整陳核。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